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思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思琦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63,11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慧谷新材	指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能德	指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易上投资	指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慧广宏	指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诚莱贸易	指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穗开艾科	指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丰全	指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德工贸	指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金诚莱科技	指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	指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慧谷	指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功能材料	指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慧谷	指	香港慧谷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KONGHUIGUTECHNOLOGYLIMITED；登记注册名称为“香港慧谷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慧谷	指	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莱福	指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
金南磁性	指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沙利文研究	指	Frost&Sullivan，一家国际化市场研究、出版和培训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之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12-3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慧谷新材	股票代码	30168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谷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HUMANNEWMATERIALSCIENCEANDTECHNOLOGY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MAN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靖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5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56		
公司网址	www.humanchem.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2023@huma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朋	陈蓉
联系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电话	020-32222636	020-32222636
传真	020-32222928-6026	020-32222928-6026
电子信箱	zhengquan2023@humanchem.com	zhengquan2023@huma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证网 (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旭佳、区志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戴顺、李宁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85,183,456.98	816,905,428.73	20.60%	717,371,7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786,397.51	145,786,633.06	41.84%	108,563,0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881,209.01	141,712,626.44	44.58%	96,011,441.1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5,119,202.22	153,750,948.18	20.40%	101,642,766.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37	3.08	41.88%	2.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37	3.08	41.88%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4%	15.44%	3.40%	14.2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477,363,097.74	1,258,935,247.88	17.35%	1,139,590,2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87,713,615.68	1,008,994,141.36	17.71%	878,810,490.7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后的净利润 (元)	213,159,047.91	146,871,269.19	45.13	110,146,861.41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3.280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775,107.46	257,231,937.67	228,010,215.54	261,166,196.3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7,084.67	50,366,429.34	51,527,914.96	48,184,96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82,755.35	50,093,717.89	51,407,724.68	46,597,0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180.15	38,493,884.50	18,166,833.08	115,909,304.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962.72	295,352.57	10,148,85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7,398.38	3,388,050.72	2,861,7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3,122.65	4,423,401.18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552.09	211,664.76	589.1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5,545,24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04.06	-67,388.20	70,59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895.19	736,795.88	-575,87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03.64	
合计	1,905,188.50	4,074,006.62	12,551,576.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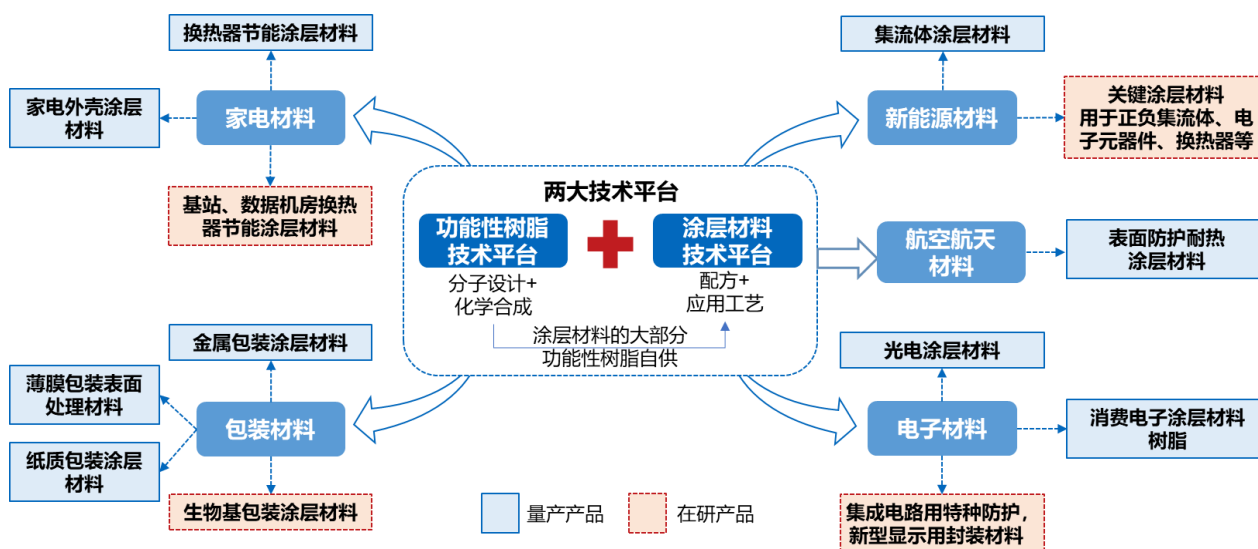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基于自主研发驱动的平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材料科技创新引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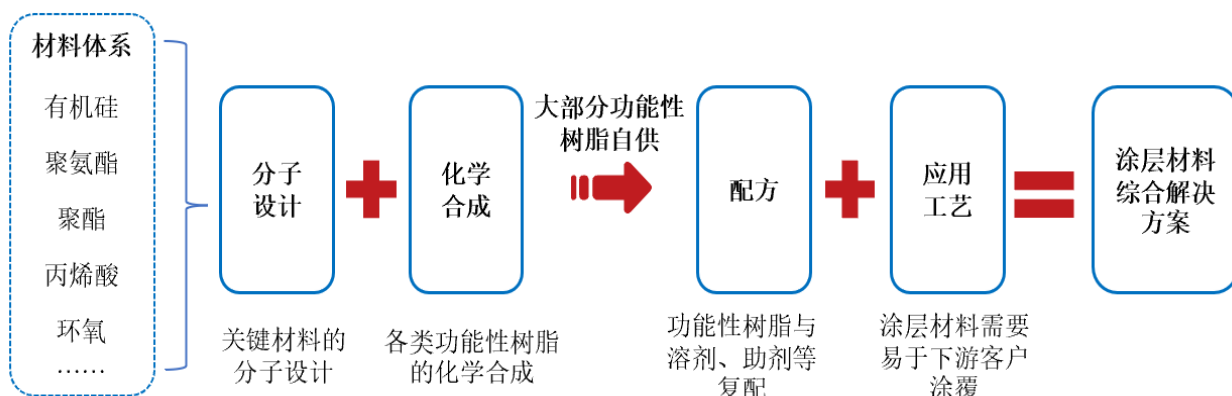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树脂和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分子结构设计为技术原点，深耕核心功能性树脂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构建起功能性树脂与功能性涂层材料两大技术平台，构筑起核心竞争壁垒。公司依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双技术平台的整合协作，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的发展脉络及关键材料需求图谱，成功开发具备光学调控、导电导热、力学增强、防腐耐候等多元特性的涂层材料体系，已形成面向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航空航天等下游应用场景的“1+1+N”产业布局体系，致力于社会和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

图 公司 1+1+N 产业布局体系



公司从分子结构的材料设计出发，具备了有机硅、聚氨酯、聚酯、丙烯酸和环氧等多元材料体系的精准分子结构设计与可控合成技术，搭建了功能性树脂技术平台，实现了大部分功能性树脂自供。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选择恰当的树脂体系，依托涂层材料技术平台复配为涂层材料，产品在满足具体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具备良好的涂覆性能，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关键材料需求。

图 公司业务体系的关键节点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体系涵盖功能性树脂和功能性涂层材料两大类。功能性树脂是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关键材料，决定了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基础性能。功能性涂层材料涂覆于基材表面，赋予基材特定功能，广泛应用于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涂层材料。

公司高度重视功能性树脂合成技术的独立研发，确保其技术的自主可控。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功能性树脂合成技术的攻关，具备了复杂结构树脂材料的合成能力，实现了关键材料的独立自主供应，既推动涂层材料实现复合功能，也提高了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灵活适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产品主要形态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
家电	空调换热器	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空调换热器换热翅片铝箔	为换热器提供高亲水性、高耐腐蚀性，有利于提升排水效率、减少换热器体积、节能降耗，同时可兼具自润滑、抗菌防霉等特殊功能，延长空调使用寿命
	家电外壳	家电外壳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兼具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提高家电金属外壳基材的耐腐蚀性和装饰性
包装	金属包装	金属包装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两片或三片易拉罐的罐盖或罐身	为金属包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耐酸、耐碱、耐硫等阻隔性能
	薄膜表面	数码喷印墨水树脂 水性转移涂层材料	功能性树脂 涂层材料	数码喷墨打印 去塑转移印刷	具有环保、柔韧、高亮、耐磨、易剥离、快干、附着牢度好等功能，并赋予膜基材多样的外观效果和良好的牢度与展色，从源头实现塑料薄膜回收循环利用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产品主要形态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
		凹印水性油墨树脂	功能性树脂	绿色环保凹版印刷	
	纸质包装	纸质包装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防水防油纸质包装	为纸质包装提供阻隔性，并可附加自热封、成品耐弯折、可降解回收等功能，是替塑的主要材料
新能源	电池集流体	集流体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动力和储能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等	为集流体提供高附着力、高导电性、高剥离强度，以及耐溶剂性和电化学稳定性，从而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
电子	LED 芯片封装	光电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照明、显示和背光	透光和芯片防护，兼顾耐硫耐热与高低温性能
	消费电子产品	消费电子产品涂层材料树脂	功能性树脂	消费电子产品后盖、外壳、键盘等	具备高附着力、高硬、高耐化、耐污、高金属质感、耐高温高湿等性能，适用于塑胶和金属等基材
其他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涂层材料	涂层材料	航空航天器防护外壳耐热涂层	具备极高的耐热能力，在极端环境下仍保持优异的绝缘和防护性能

上述产品中，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金属包装涂层材料、集流体涂层材料、光电涂层材料是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应用范围广泛，公司各主要产品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经过约 2 至 6 年较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调整，以及大量研发投入后实现量产，并在量产后持续迭代，从而与外资头部企业直接竞争，实现国产化替代。在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和金属包装铝盖涂层材料领域，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了 60% 和 30%，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实现集流体涂层材料、Mini LED 用光电涂层材料国产替代的供应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A	市场询比价采购	3.69%	否	7.62	6.75
原材料 B	市场询比价采购	3.28%	否	47.53	50.07
原材料 C	市场询比价采购	2.95%	否	6.62	6.05
原材料 D	市场询比价采购	2.78%	否	16.35	15.90
原材料 E	市场询比价采购	2.50%	否	13.15	13.2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主要能源类型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功能性树脂	工业化生产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	ZL201010558351.6; ZL201210052487.9; ZL201210166583.6; ZL201410109370.9; ZL201610984534.1 等	合成技术的独立研发，确保其技术的自主可控、具备了复杂结构树脂材料的合成能力，实现了关键材料的独立自主供应，既推动涂层材料实现复合功能，也提高了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灵活适配性、生产工艺路线先进环保、生产管理成熟
功能性涂层材料	工业化生产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	ZL200910039157.4; ZL201110068274.0; ZL201310245790.5; ZL201310513875.7; ZL201410428763.6 等	自主研发，覆盖家电材料、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等多谱系应用领域、生产工艺路线先进环保、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功能性树脂	21890 吨	107.26%	50,000 吨	建设中
涂层材料	52000 吨	118.77%	80,000 吨	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慧谷）	功能性树脂及涂层材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4 月 28 日，子公司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5]5 号）；

2、2025 年 4 月 24 日，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5]89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登记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慧谷新材	排污许可证	2025.06.10-2030.06.09	914401167181115941001C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清远慧谷	排污许可证	2025.12.05-2030.12.04	9144188105244798XN001V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清远慧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01.11-2028.01.10	（粤清）WH 安许字（2026）4 号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	清远慧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11.04-2027.11.03	4418240014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慧谷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4401260171	穗东海关
2	清远慧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441896900H	清远海关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年全球涂层材料市场规模约为14,581.9亿元，全球涂层材料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欧洲、北美。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美国《涂料世界》

（Coatings World）杂志的评选，2024年全球涂层材料公司销售前十名均为外资企业；宣伟（美国）、PPG（美国）、阿克苏诺贝尔（荷兰）分别以184亿美元、182亿美元、116亿美元的涂层材料销售额位居全球前三名。

我国涂层材料市场现阶段处于成长期，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我国涂层材料行业包含外资品牌和本土品牌，行业梯队层次较为明显，外资企业因在高端涂层材料领域更具优势，市场竞争力更强；本土品牌虽然数量较多，但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目前尚无大型平台化的龙头公司。本土品牌在建筑涂层材料市场实现了对外资的替代，但在工业涂层材料领域，国产替代仍任重道远。

依托《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和国内工业创新能力的持续升级，本土企业近年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进口替代，大力布局外资企业垄断的涂层材料领域。此外，国内企业在家电、新能源、电子等产业已经或正在建立起全球竞争优势，上述

产业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进口替代也推动了本土涂层材料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大，在细分市场与外资品牌直接竞争。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具有研发驱动、技术密集的特点，行业内的产品品类范围广、下游应用领域跨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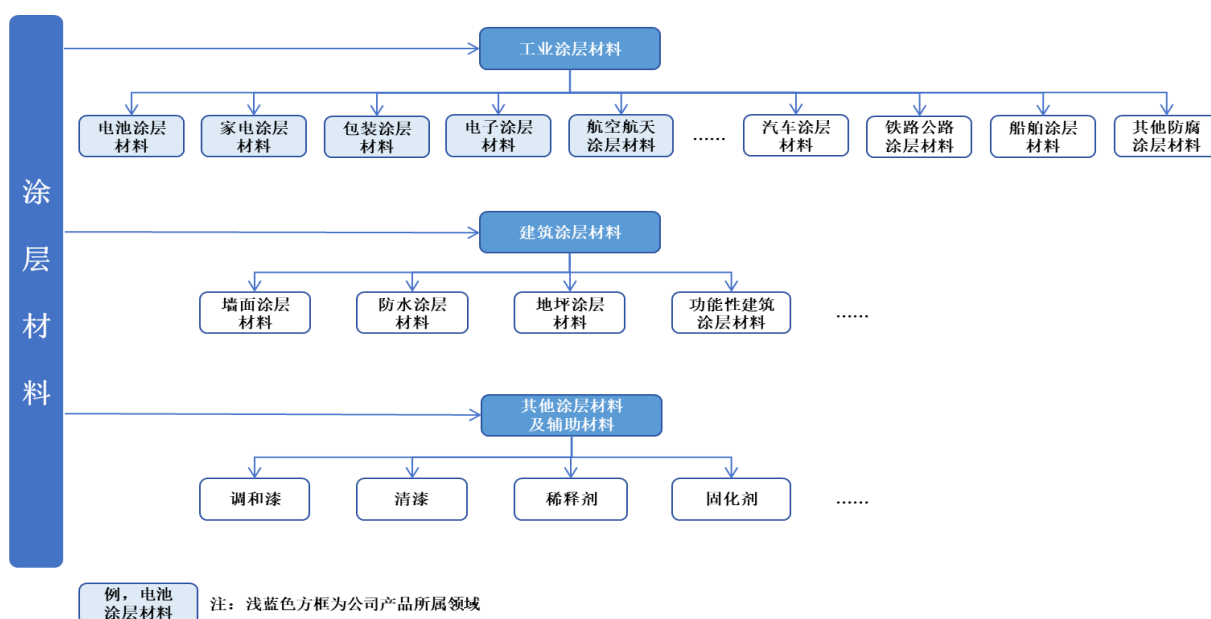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涂层材料领域的产品类别较多，且缺少较为统一的分类方法。现选取目前业内较为普遍的分类口径，列示如下：

(1) 按应用领域分类

涂层材料包括工业、建筑等门类，各门类下包括较多子行业。在工业涂料领域，按用途可进一步细分为电池涂层材料、家电涂层材料、包装涂层材料、电子涂层材料、航空航天涂层材料、汽车涂层材料、铁路公路涂层材料、船舶涂层材料、其他防腐涂层材料等。

图 涂层材料行业分类



工业涂料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材料，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 年中国工业涂料市场规模超过 2,700 亿元。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涂层材料产业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化和拓展，涵盖汽车、船舶、家电和新能源等行业，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9 年间，工业涂层材料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0%。

公司主要产品位于电池涂层材料、家电涂层材料、包装涂层材料、电子涂层材料、航空航天涂层材料等子领域，属于功能性涂层材料的范畴。上述领域客户的功能性要求多样，

涂层材料具有复合功能、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特点，对于终端应用产品性能有着关键影响，需要涂层材料企业长期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当前，在上述领域仍以外资为主导，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等国际龙头企业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在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具备领先地位，而内资品牌整体呈现生产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等特点。未来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国内本地化、进口替代和产业整合空间仍然较大。

（2）按溶剂种类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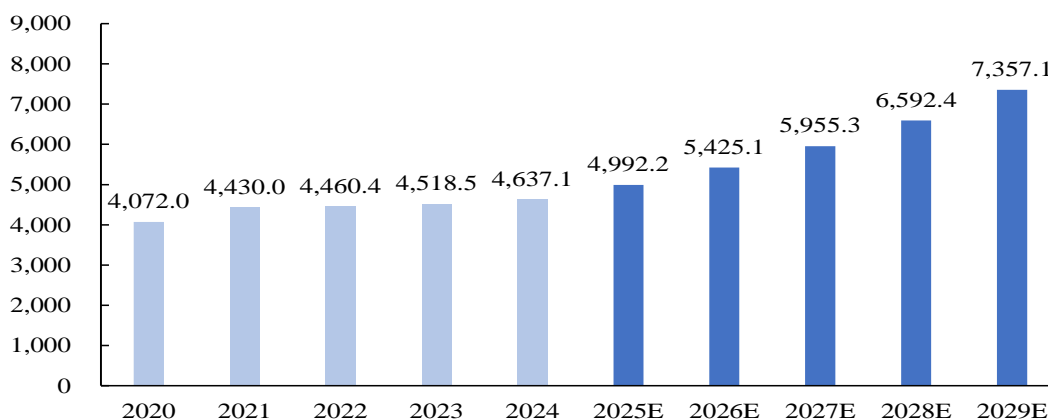
涂层材料按溶剂种类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涂层材料名称	溶剂种类	产品特点
油性涂层材料	以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	1、均匀性、分散性良好，是当前行业内主流的涂层材料类别；2、缺陷在于相对较高的 VOCs 排放水平，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水性涂层材料	以水作为稀释剂	1、VOCs 释放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2、以水作为稀释剂进行生产，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涂覆设备的要求相对较高
无溶剂涂层材料	不含溶剂或溶剂含量较低	1、VOCs 排放较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一次涂覆所形成的膜层厚度适度，有出色的成膜性能，同时可以实现较高的涂覆效率；2、不足之处在于对基材的浸润性较弱，导致涂覆性能较差

公司产品以水性涂层材料为主，公司光电涂层材料的产品形态还包括无溶剂涂层材料，公司主要技术路线为水性涂层材料。

近十年来，我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势头稳健，产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2020年至2024年，中国涂层材料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从2020年人民币4,072.0亿元上涨至2024年的人民币4,637.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0%；其中工业涂层材料占涂层材料产业市场规模6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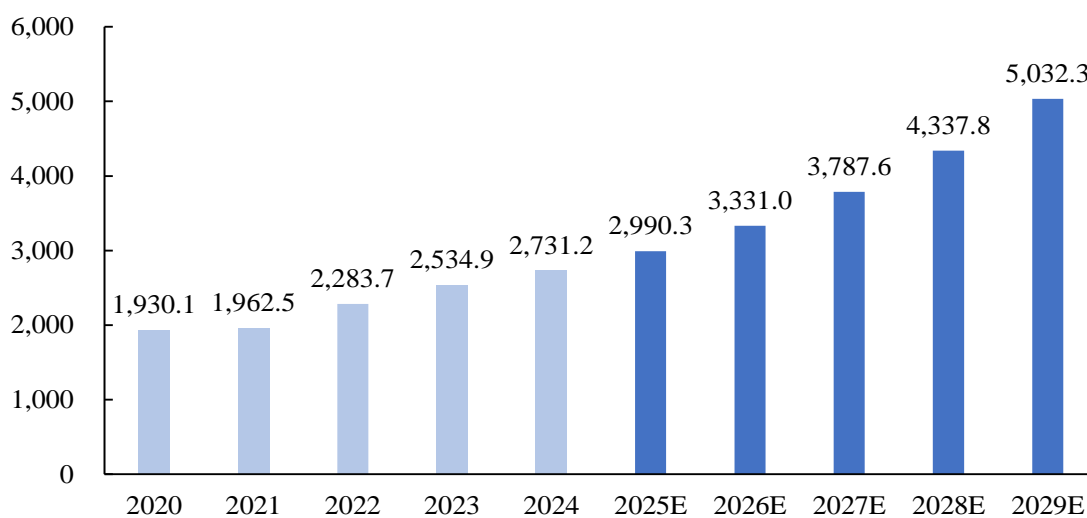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涂层材料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沙利文研究

工业涂层材料主要涂覆于物体表面，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功能性材料，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的复合增长达到了 9.1%。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涂层材料产业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化和拓展，涵盖汽车、船舶、家电和新能源等行业。这些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消费需求增长的推动下，进一步提升了工业涂层材料的需求量。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9 年间，工业涂层材料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0%。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工业涂层材料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沙利文研究

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 年全球涂层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4,581.9 亿元，2029 年全球涂层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8,398.9 亿元。在全球涂层材料产业发展中，亚洲地区已成为增速最快、最具活力的地区，目前亚洲地区涂层材料市场规模已占到全球总量的 46%。

2、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水平特点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功能性材料行业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多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产业政策保障。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涂层材料行业需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民生的需求，为国家重大专项工程提供高性能、特种功能性涂层材料；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逐步实现自主可控；优化涂层材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层材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对涂层材料的功能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为涂层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涂层材料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国产品牌技术升级，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屏幕显示、消费电子等产业快速发展和强调独立自主可控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国内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

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研发突破，在功能性涂层材料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而且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及进口替代能力。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实现进口替代，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潜力巨大。

（3）应用领域扩大，产品技术要求提升

功能性涂层材料除了在家电、包装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新能源电池、显示、电子、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也开始得到广泛使用。上述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科技创新的驱动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对于上游功能性涂层材料的需求也逐年增长，有效地带动了功能性涂层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与下游需求相契合的高性能、多功能的功能性涂层材料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下游应用持续迭代的需求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功能性涂层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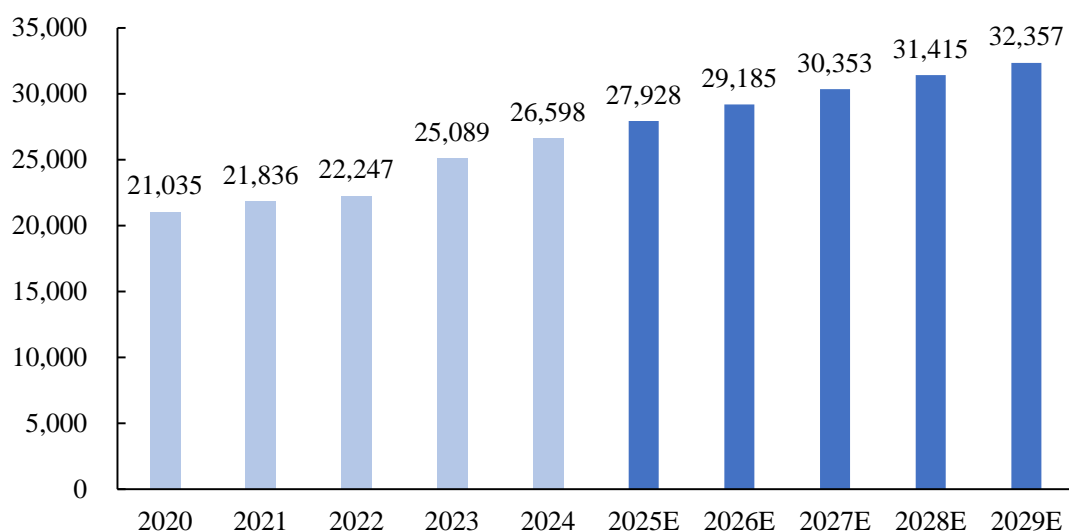
3、下游应用领域特点和趋势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覆盖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多谱系应用领域，各领域的应用特点和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家电领域

公司在家电领域主要产品为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与空调行业的整体销售情况密切相关。2020-2022 年我国空调产量较为稳定，2023 年以来随着全球气候的持续变暖、用户更新换代需求增长以及国内空调厂商出海发展，中国空调产量迎来新一轮增长趋势。在终端用户更新换代需求旺盛且空调海外需求持续放量的背景下，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我国空调产量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26,598 万台增长至 2029 年的 32,357 万台。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空调产量情况（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沙利文研究

按照制冷量大小，空调可以分为民用空调和工商用及其他空调。民用空调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和部分小型商用场景，工商用及其他空调主要用于写字楼、市政等公共设施，涵盖中央空调等大型且较为复杂的空调系统。

制冷量较大的工商用空调在移动通信，尤其 5G 基站，以及数据中心中被广泛应用，主要由于通信基站及数据中心的设备几乎是全天候工作，需要配置有效的散热系统。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推广新型超低损耗光纤、碳化硅射频器件、高效开关电源、高能效变频空调、自然冷源空调等高效产品设备，降低存储系统功耗，提升存储与计算设备利用率。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2029 年，我国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数据产业数据中心的发展将推动工商用空调需求的持续增长，工

商用空调将广泛成为低密度机房的低成本解决方案，并应用于风冷液冷结合的数据中心项目。

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未来中国 5G 基站数量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425.1 万个增长至 2029 年的 1,148.4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达 22.0%。而中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量预计将从 2024 年的约 980 万架增长至 2029 年的约 1,971 万架，年复合增长率达 15.0%。受益于 5G 基站、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工商用及其他空调未来的增长趋势将愈发显著，推动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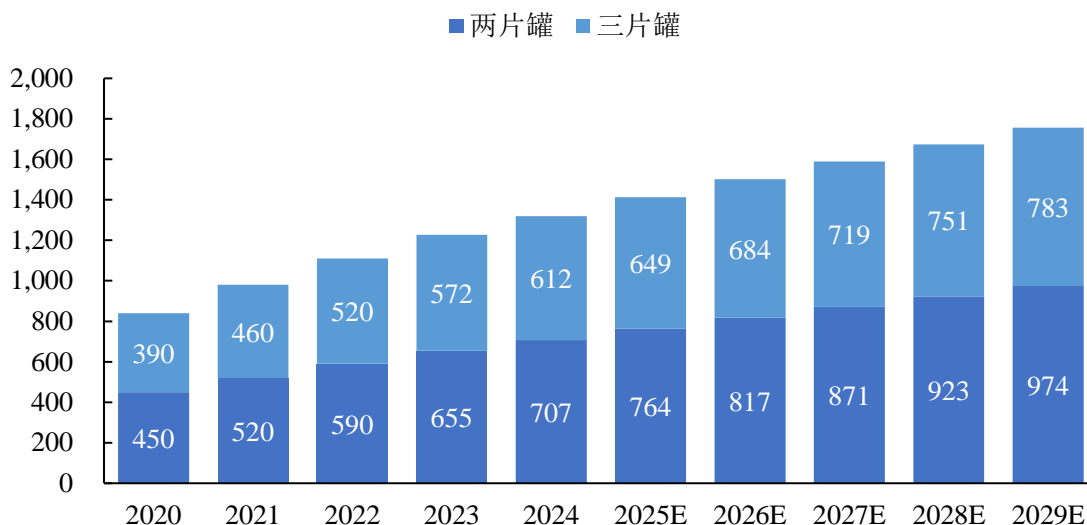
我国空调更新换代需求持续旺盛，对新型空调的制冷效果、能耗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5G 基站及数据中心的蓬勃发展推动了大型工商用空调需求的增长；海外市场的增长下，国内空调企业加速出海，带动了我国空调产业的持续扩张。上述因素共同促进了我国空调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需求的增长。

（2）包装领域

公司在包装领域已有多谱系产品布局，主要包括应用于两片罐、三片罐、金属餐盒等金属包装的涂层材料，以及应用于纸杯、纸质餐盒等纸质包装盒涂层材料。

易拉罐罐盖、两片罐罐身、三片罐罐身的内外侧涂层占食品级金属包装涂层材料绝大多数份额。相比塑料包装和玻璃包装，铝制易拉罐避光性强、回收效率高、性价比更优，并且可印刷个性化包装，在电商趋势和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铝质易拉罐的需求持续增长，我国食品饮料罐化率不断提升。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两片罐销量从 2020 年 450.0 亿个增长至 2024 年 707.3 亿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三片罐销量从 2020 年 390.0 亿个增长至 2024 年 612.0 亿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未来随着食品饮料罐化率不断提升，两片罐、三片罐销量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两片罐销量将增长至 2029 年的 973.5 亿个，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预计三片罐销量将增长至 2029 年的 783.3 亿个，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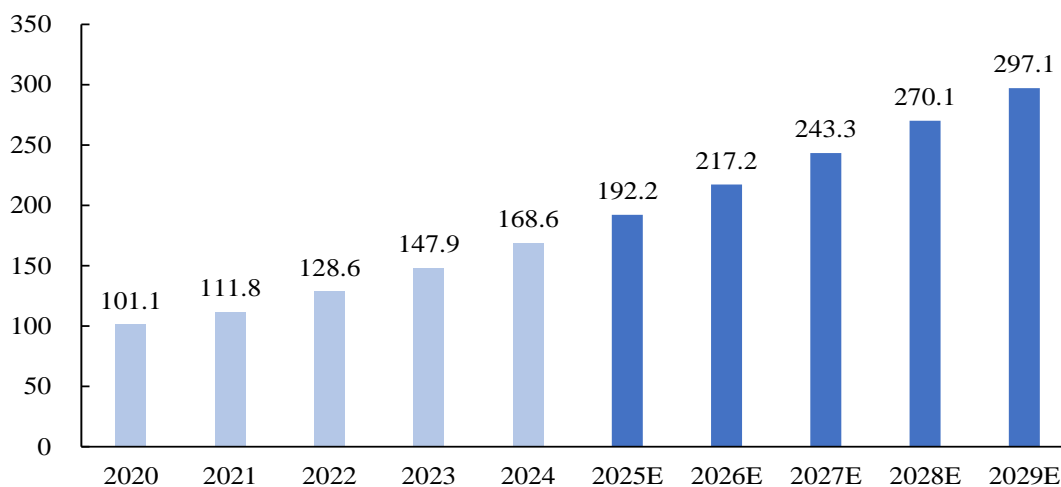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食品饮料用金属罐销量情况（单位：亿个）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随着经济的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外卖市场的崛起带动了中国一次性餐盒销量的不断提升，一次性餐盒可进一步拆分为塑料餐盒、金属餐盒、纸质餐盒以及其他餐盒品种，其中塑料餐盒在一次性餐盒的占比最高，金属餐盒占比其次。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金属餐盒从 2020 年 101.1 亿个增长至 2024 年 168.6 亿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未来预计销量将增长至 2029 年的 297.1 亿个，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 12.0%；纸质餐盒从 2020 年 37.0 亿个增长至 2024 年 64.7 亿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未来预计销量将增长至 2029 年的 104.3 亿个，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 10.0%。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一次性金属餐盒销量情况（单位：亿个）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趋严，对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包装物涂层材料的监管力度，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范，如 2023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以及 2021 年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对涂层材料的成分、性能、使用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食品包装涂层材料需符合更严格的食物接触安全标准，如低 VOCs 排放、无毒无害材料等要求，相关政策对绿色环保、减塑、低 VOCs、高性能的食品包装涂层材料提出了新的需求。

食品包装安全监管政策趋严以及食品饮料罐化率的提升驱动了金属罐涂层材料销量不断增长。此外，随着中国环保政策的完善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提升，中国金属餐盒、纸质餐盒市场规模不断上升，预计也将带动金属餐盒、纸质餐盒涂层材料规模的增长。

我国早期包装物涂层材料市场主要由海外企业垄断，但随着中国包装物涂层材料技术不断突破、高效的客户服务以及下游客户对成本管控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未来包装物涂层材料国产替代的速度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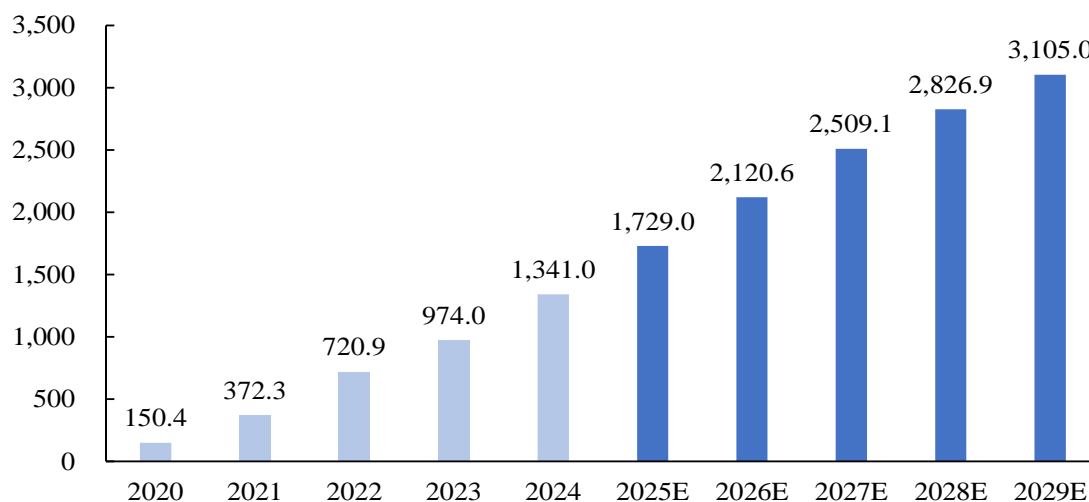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电池领域

公司产品集流体涂层材料涂覆于铝箔表面可制成涂层电池箔，成为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和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国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大力推动了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

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15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34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2.8%。未来，随着政府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进步、电池成本降低，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巨大增长潜力，预计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从 2024 年的 1,341 万辆进一步增长至 2029 年的 3,10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3%。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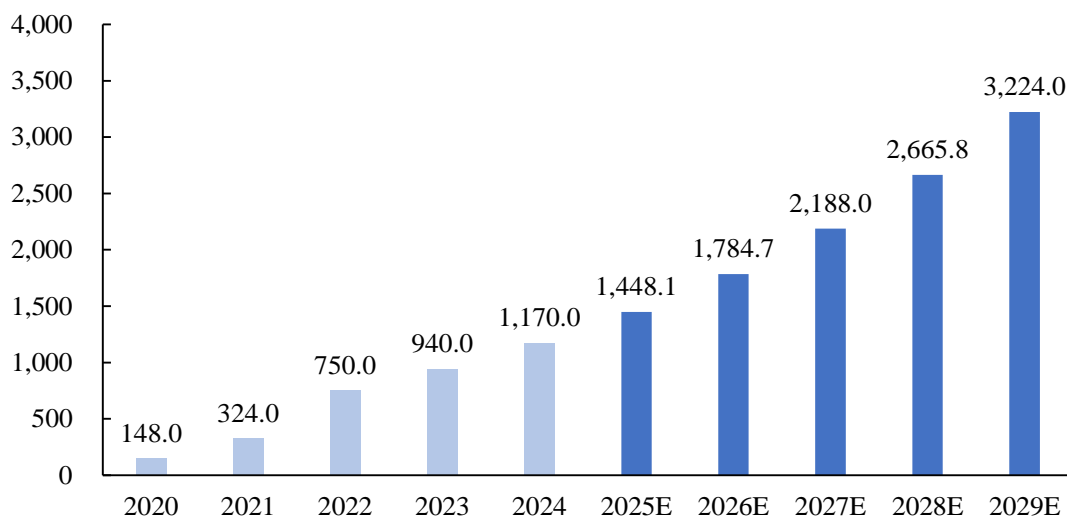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沙利文研究

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和消费国，我国储能行业近年来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储能锂电池销量从 2020 年的 22.0GWh 增长至 2024 年的 260.0GWh，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5.4%。储能电池受益于电池成本下降、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投资规模增加、政府扶持更加完善以及提高能源效率的规定等，将全面进入市场驱动的高速发展期。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地方政府也陆续试点容量电价补偿机制，给予独立储能项目稳定现金流，推动储能逐步脱离对新能源项目的绑定，实现市场化独立发展。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 - 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储能锂电池销量预计将于 2029 年进一步增长至 1,040.1GWh，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2.0%。

自 2020 年以来，中国的锂电池产业经历了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锂电池销量从 2020 年的 148.0GWh 增长至 2024 年的 1,170.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7.7%。中国锂电池企业在技术水平上不断提升，在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方面实现了突破，中国锂电行业持续向国际化发展，中国锂电池销量预计将于 2029 年进一步增长至 3,224.0GWh，2024 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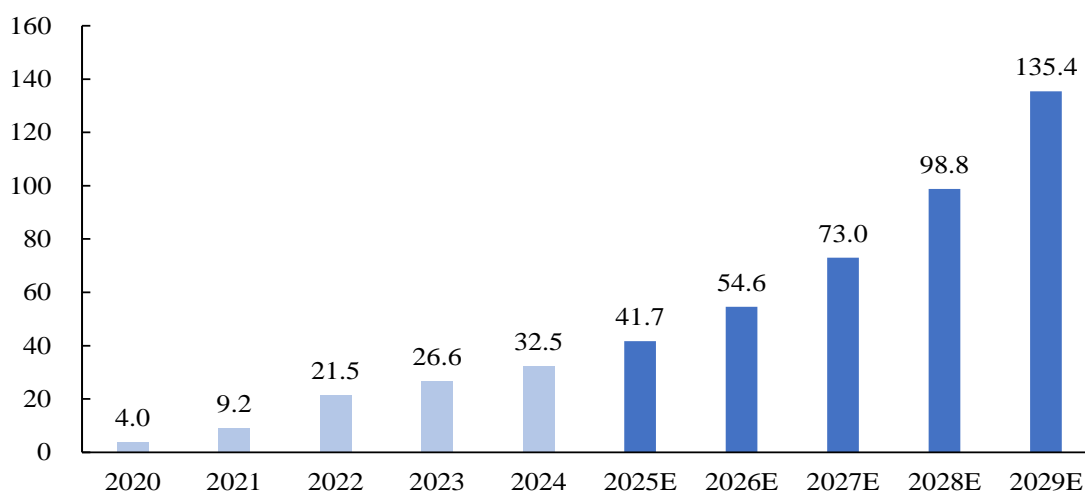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锂离子电池销量情况（单位：Gwh）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沙利文研究

随着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以及用户对电池性能、寿命要求的持续提升，涂层电池箔渗透率和销量也将迅速增长。此外，独立储能对储能电芯提出更高要求：独立储能项目需覆盖 10-15 年全生命周期，电芯循环寿命需达 1 万次以上，保证长期稳定运行，兼顾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独立储能项目承担调频、调峰等辅助服务，对电芯提出更高要求，例如需适配高倍率、高频次充放电场景；上述性能可通过使用涂层电池箔得以提升。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涂层电池箔产量从 2020 年的 4.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32.5 万吨，并将进一步于 2029 年增长至 135.4 万吨。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涂层电池箔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初期，产业链配套尚未完善，集流体涂层材料的生产和涂覆业务主要由电池厂自主经营，服务于自产电池。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的逐步发展，为满足推动技术持续升级、产品性能改进以及成本控制的需求，越来越多的电池厂选择向专业供应商采购涂层电池箔。通过整合外部资源，电池厂能够更快速地获取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实现产品差异化和定制化，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帮助电池厂扩展市场份额。涂层电池箔渗透率和销量的增长将共同促进集流体涂层材料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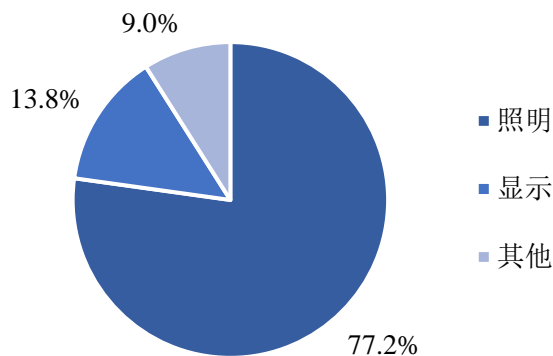
（4）电子领域

公司在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光电涂层材料，主要用于保护芯片，起到稳定性能、提高发光效率及提高使用寿命的作用。

LED 产品及封装业务与下游应用市场紧密相关，受汽车照明、LED 显示与背光等应用市场需求驱动，中国 LED 市场近年来持续扩展，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2024 年中国 LED 市场规模达到 8,110 亿元。随着 Mini LED 和 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成本降低，LED 显示在高端市场如电视、显示器、车载显示等领域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商业化应用持续加速。

在市场结构方面，我国 LED 应用市场目前仍以照明（通用照明、景观照明及汽车照明等）为主导，合计市场规模占比达 77.2%。随着消费者对更高显示效果的需求增加，Mini LED 和 Micro LED 将为显示产品提供更高的亮度、对比度和更精细的色彩表现，在高端电视、智能设备及车载显示中逐渐成为主流技术，显示领域存在较大结构性发展机遇。

图 2024 年中国 LED 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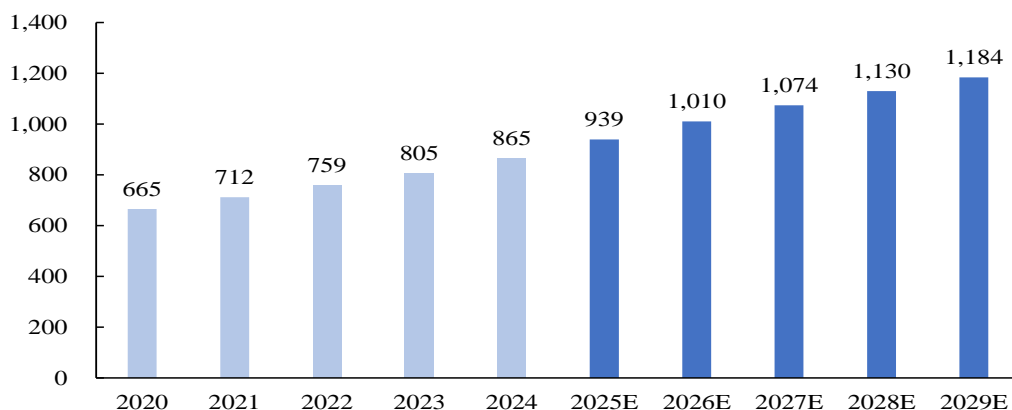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Mini/Micro LED 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一代显示技术，已成为下一代主流显示技术的重要选项。Micro LED 技术的核心在于将发光二极管和红、绿、蓝三色 LED 像素微缩至微米级别，并以数百万个规模的矩阵进行排列，随后密封在同一基板上。这种技术可以帮助显示屏实现更加卓越的性能，包括高分辨率、高对比度和饱和的色彩表现。此外，Micro LED 还具备超薄、柔性、可折叠和透明等特性。相对而言，Mini LED 则主要作为一种背光技术，本质上仍然采用液晶技术路线，但它利用的是更小、更微型发光二极管。与传统 LED 相比，Mini LED 的尺寸更加微小，通常在 50-200 微米之间。在相同屏幕尺寸下，Mini LED 单位面积密度更高，光源单元更为微小，因此能够实现更为精确的局部光源控制。

技术方案日益成熟、生产良率显著提升及制造成本稳步下降，加速 Mini LED 商业化进程。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23 年 Mini LED 背光技术产品销量约 1,330 万台，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3,145 万台左右，2023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3.9%。由于运用该技术的单位屏幕上的 LED 灯珠个数呈数倍增长，对应光电涂层材料等 LED 封装材料用量也将成倍增长。伴随 Mini LED 量产规模的迅速扩大，LED 封装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中国在 LED 封装领域具备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技术实力，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其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 LED 封装行业的市场收入从 2020 年的 665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86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8%。得益于 LED 封装成本结构的逐渐优化以及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尤其是在 Mini LED 和 Micro LED 等新型技术的推动下，封装技术不断向高效能、高可靠性的方向发展，封装需求也将迎来快速增长。中国 LED 封装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865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1,184 亿元，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图 2020 年至 2029 年（预测）中国 LED 封装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5）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航天航空领域。公司的航空航天涂层材料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器防护外壳表面处理，耐热温度超过 1,000℃，在极端环境下仍保持优异的绝缘和防护性能。

2025 年，在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和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航空航天器生产需求提升，增加了对航空航天涂层材料的需求。

火箭发射是商业航天产业链的核心环节，需求主要来自于卫星发射。近年来我国航天发射活动次数持续增加，2024 年中国航天发射次数达到 68 次，2025 年，中国航天发射次数已达到 92 次，较 2024 年提升了 35%。由于卫星频轨资源有限，ITU(国际电信联盟)奉行先到先得原则，引发中美之间的太空圈地竞争。

2025 年 10 月，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随着国家将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范畴、将商业航天作为新质生产力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商业航天产业迎来广阔发展机遇。

4、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但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随着近几年及未来电子、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整体市场对功能性材料存在大量的新兴需求，涂层材料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涵盖分子结构设计、树脂合成、涂层材料复配、涂覆工艺的全流程技术优势，赋予了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基于自主研发驱动的平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自成立以来，将研发视为推动公司进步的源动力，独立自主开展平台式创新，通过合成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配方和工艺创新，打造了跨越多个领域、实现复合功能的涂层材料矩阵。

在基础设施方面，公司拥有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的功能性树脂合成实验室、家电涂层材料开发实验室、包装材料开发实验室、电子材料开发实验室、新能源材料开发实验室、

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研发实验室。同时公司配备了下游产品应用中必需的生产设备，能够全方位模拟客户的生产流程，便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功能性材料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9 名博士（后）及硕士工程师，232 名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比接近 30%，包括高分子化学、化学工程、无机化学、材料力学等化学和材料专业，以及半导体物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复合专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靖先生为南开大学化学博士，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四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建立了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两大研发平台，以提高不同功能性树脂、不同涂层材料研发的协作能力和组合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包括 2 项美国发明专利和 2 项日本发明专利），主要参与制定了 6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9 项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铝及铝合金容器箔	GB/T22649-2019	国家标准
2	铝箔试验方法第 9 部分：亲水性的检测	GB/T22638.9-2016	国家标准
3	铝箔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涂层表面密度的测定	GB/T22638.10-2016	国家标准
4	电气元件用涂层铝及铝合金带材	GB/T33229-2016	国家标准
5	热熔型氟树脂涂层（干膜）中聚偏二氟乙烯（PVDF）含量测定熔融温度下降法	GB/T30794-2014	国家标准
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中功能材料测试与评价指南	GB/T45945-2025	国家标准
7	空调器散热片用铝箔第 2 部分：涂层铝箔	YS/T95.2-2016	行业标准
8	绿色印刷转移接装纸印制过程控制要求	CY/T250-2021	行业标准
9	空调器散热片用长效亲水防腐型涂层铝箔技术规范	T/CAS282-2017	团体标准
10	空调器散热片用长效耐候防腐型涂层铝箔技术规范	T/CAS734-2023	团体标准
11	食品接触用环保型涂布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T/CNFIA161-2022	团体标准
12	水性涂层纸杯（含水性涂层纸杯纸）	T/CPA001-2021	团体标准
13	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激光全息定位纸	T/CPF0028-2022	团体标准
14	凹印水性油墨纸包装印刷过程控制要求	T/CAB0123-2021	团体标准
15	绿色包装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折叠纸盒	T/CPF0014-2021	团体标准
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冷烫印箔	T/CPF0047-2022	团体标准
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全息转移纸	T/CPF0048-2022	团体标准

2、树脂合成优势：公司已具备多种树脂的合成能力，实现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

功能性树脂是涂层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决定了涂层材料的基本性能，例如，丙烯酸树脂可以赋予涂层耐候性，聚酯和聚氨酯树脂可提升材料延展性和柔韧性，因此不同树脂按照不同比例的搭配使用可以赋予终端产品不同的功能和性能。

公司高度重视功能性树脂合成技术的独立研发，确保其技术的自主可控，现已具备多种树脂的合成能力，包括有机硅、聚氨酯、聚酯、丙烯酸、环氧等树脂。上述树脂合成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开发具有复合功能的涂层材料，打破了材料功能边界；并且能迅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灵活调整树脂配方，从而推出更符合市场需求且性能更为突出的产品。以集流体涂层材料所需树脂由外采转为自产为例，公司通过自主合成功能性树脂，提高了树脂的分子量和基团数量、延长了分子主链、增加了非极性链段，通过树脂性能的改进提高了集流体涂层材料的导电性和剥离强度等性能。

上述树脂合成能力凸显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减少了公司对于外采树脂的依赖，保障了公司技术机密性，从而构筑起公司的技术壁垒。

3、产品优势：公司产品持续迭代性能、提高绿色环保属性，不断巩固产品竞争力

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通过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配方体系的持续革新，改善涂层材料在附着力、耐腐蚀、耐高温低温、导电性等关键参数的表现。依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两大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基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性能进行持续迭代，更好地贴合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路线，主要产品具有水性化、环境友好等特点，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水性涂层材料 VOCs 含量低，对传统溶剂型涂层材料形成替代，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改善涂覆环境。此外，公司通过不同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组合，围绕材料性能和绿色环保两大产品迭代思路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凭借优异的性能和绿色环保等产品优势，公司多项产品在下游领域展现出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和金属包装铝盖涂层材料领域，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了 60% 和 30%，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实现集流体涂层材料、Mini LED 用光电涂层材料国产替代的供应商。

4、客户优势：公司充分贴近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与下游直接客户和终端品牌形成了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各应用领域知名客户直接对接，充分贴近下游市场需求，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建立了全面快捷高效的客户服务响应机制，业务团队实现了全流程跟进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与客户共同改进涂覆工艺，推动涂层材料在公司客户涂覆设备上的良好应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根据下游涂覆应用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进行配方和工艺优化，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易涂覆性。相比之下，外资企业的产品研发部门通常设置在海外，国内分支机构主要承担生产和销售职能，国内分支机构没有权限设计或更改配方，因此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和新需求的响应能力不足。上述差异使公司在产品迭代速度、服务精准度和服务效率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巩固了市场竞争地位。

基于公司技术优势、树脂合成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鼎胜新材、厦门保沣、东阳光、金誉股份等国内铝箔、金属包装龙头企业保持了超过 1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大金、雪花啤酒、王老吉、银鹭、亿纬锂能、中创新航、瑞浦兰钧、国轩高科、LG、三星、艾迈斯欧司朗、飞利浦、京东方、TCL 等终端品牌。

5、精细化管理优势：公司在关键业务环节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并提高绿色制造能力

公司致力于采购、制造、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在管理架构方面，公司以产品事业部划分业务群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和销售工作，并协同研发中心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数字化方面，公司近年来逐步引入 MES 制造执行系统、DCS 生产自动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BQ 经营决策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在采购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标准化管理等方式实现原材料采购的精细化管理。

在绿色制造能力方面，公司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环保属性的涂层材料，推动制造环节的绿色转型升级。公司及子公司清远慧谷均于报告期内通过其所在市的工信局和生态环境局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6、多领域布局优势：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赋予公司打破材料功能边界的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成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于功能性树脂合成技术优势，公司打破了材料功能的边界，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按照产品特点设置事业部架构，覆盖了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上述多元化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受益于各个领域的发展机遇。

此外，通过多领域布局，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单一市场波动、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如宏观经济周期及特定行业发生波动，多领域布局能够分散风险，并依靠其他领域的需求减轻对整体业绩的冲击。上述多领域布局的优势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成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518.3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0.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78.64 万元及 20,488.12 万元，较 2024 年度分别增长 41.84%和 44.58%；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736.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842.78 万元，同比增长 17.35%。2025 年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聚焦主营业务和战略客户，加强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发，抓住行业市场机遇，对内深化提效降本措施，促进重点项目经营效益提升，加强运营管控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包装业务稳健经营，新能源、电子及航空航天等新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改善明显，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一）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644.35 万元，同比增长 3.14%。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镇化进程推动空调市场需求释放，以及国内空调能效指标提升和环保型制冷剂的推广，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国内空调品牌出口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舒适环境的需求使空调成为现代生活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乡村振兴的实施以及收入水平的提高，下沉市场仍具有较大的也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在空调换热器领域，公司已基本完整覆盖下游主要客户，正在积极开发境外客户。

（二）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927.73 万元，同比增长 17.73%。一是，相比塑料包装和玻璃包装，铝制易拉罐避光性强、回收效率高、性价比更优，并且可印刷个性化包装，在电商趋势和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铝制易拉罐的需求持续增长，我国食品饮料罐化率不断提升；二是，随着经济的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外卖市场的崛起带动了中国一次性金属餐盒销量的不断提升，也将带动金属包装餐盒涂层材料规模的增长；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树脂及纸质包装涂层材料取得了快速增长，销售额分别为 3,220.64 万元、3,327.21 万元。数码喷印墨水树脂应用领域为绿色纺织印染行业，为促进纺织印染行业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个性化方向转型提供了关键材料；纸质包装涂层材料主要用于防水防油纸质包装，为纸质包装提供阻隔性，并可附加自热封、成品耐弯折、可降解回收等功能，是替塑主要材料。

（三）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801.26 万元，同比增长 74.39%。一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二是，因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材料成本方面具备优势，其能量密度和低温性能的劣势通过电芯结构设计和电池加热系统得到了有效改善，在动力电池领域，磷酸铁锂电池渗透率及装机规模均快速增长；三是，以三元锂电池为主的海外电池企业加速磷酸铁锂电池的布局，如出货量分别位于全球第三、第七的 LGES、SK On 均开始布局磷酸铁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覆盖了外购集流体涂层材料的国内主要电池厂商，在开拓国际主要电池厂商方面也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四）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01.50 万元，同比增长 31.93%。公司电子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光电涂层材料，其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特种照明、汽车照明、新型显示等领域的 LED 封装。LED 产品及封装业务与下游应用市场紧密相关，受汽车照明、LED 显示与背光等应用市场需求驱动，中国 LED 市场近年来持续扩展。显示 LED 市场领域，Mini LED 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一代显示技术，能够为显示产品提供更高的亮度、对比度和更精细的色彩表现，在高端电视、智能设备以及车载显示中逐渐成为主流技术。目前，Mini LED 已跨过从 0 到 1 的导入期阶段，市场进入从 1 到 100 的大规模商业应用阶

段；在 Mini LED 领域，公司具备 POB 和 COB 两种封装方案的封装材料适配能力，COB 封装有望成为未来主流，公司相关技术成熟、产品谱系齐全、适配多种点胶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型显示的光电涂层材料已完成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 LED 封装企业的导入，并实现了对国内主要消费电子品牌如海信、TCL、小米及创维等的导入。

（五）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96.17 万元，同比增长 50.74%。报告期内，因航空航天涂层材料营业收入占比较小，故归入其他主营业务，不单独列示。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航空航天涂层材料的增长，报告期内该业务营业收入为 3,170.21 万元。公司航空航天涂层材料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器防护外壳表面处理，耐热温度超过 1,000℃，在极端环境下仍保持优异的绝缘和防护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我国商业航天的快速发展及卫星发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了航空航天器生产需求的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5,183,456.98	100%	816,905,428.73	100%	20.60%
分行业					
功能性涂层材料	985,183,456.98	100.00%	816,905,428.73	100.00%	20.60%
分产品					
家电	336,443,489.95	34.15%	326,185,622.04	39.93%	3.14%
包装	349,277,341.42	35.45%	296,676,780.91	36.32%	17.73%
新能源	148,012,561.86	15.02%	84,872,441.14	10.39%	74.39%
电子	84,014,990.98	8.53%	63,683,008.66	7.80%	31.93%
其他	59,961,685.63	6.09%	39,777,186.52	4.87%	50.74%
租赁收入	5,071,445.76	0.51%	2,805,281.05	0.34%	80.78%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材料销售及其他	2,401,941.38	0.24%	2,905,108.41	0.36%	-17.32%
分地区					
境内	950,194,432.00	96.45%	788,508,751.87	96.52%	20.51%
境外	34,989,024.98	3.55%	28,396,676.86	3.48%	23.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功能性涂层材料	985,183,456.98	542,464,422.09	44.94%	20.60%	11.94%	4.26%
分产品						
家电	336,443,489.95	185,093,910.10	44.99%	3.14%	-0.58%	2.06%
包装	349,277,341.42	227,023,921.40	35.00%	17.73%	10.80%	4.07%
新能源	148,012,561.86	60,712,196.83	58.98%	74.39%	89.00%	-3.17%
分地区						
境内	950,194,432.00	527,287,224.85	44.51%	20.51%	11.65%	4.4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功能性涂层材料	销售量	千克	69,074,366.04	58,799,644.65	17.47%
	生产量	千克	68,972,888.00	59,892,812.69	15.16%
	库存量	千克	1,883,691.15	1,985,169.19	-5.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功能性涂层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537,326,637.92	99.05%	480,129,280.87	99.08%	11.91%
功能性涂层材料	其他业务成本	1,994,612.74	0.37%	2,483,823.37	0.51%	- 19.70%
租赁	其他业务成本	3,143,171.43	0.58%	1,985,430.70	0.41%	58.31%

说明

2025 年租赁的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58.31%，主要是 2025 年引进了新租赁方，对外租赁面积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7,955,501.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9,716,655.93	22.30%
2	第二名	101,510,065.62	10.30%
3	第三名	56,507,861.15	5.74%
4	第四名	48,531,457.82	4.93%
5	第五名	31,689,461.13	3.22%
合计	--	457,955,501.64	46.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246,907.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0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865,951.33	5.63%
2	第二名	21,540,253.76	4.69%
3	第三名	19,574,705.29	4.26%
4	第四名	18,306,628.67	3.99%
5	第五名	15,959,368.14	3.48%
合计	--	101,246,907.19	22.0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295,835.14	37,696,408.86	38.73%	主要是本期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8,411,310.17	74,354,225.31	5.46%	
财务费用	-3,523,559.99	-3,383,536.20	-4.14%	
研发费用	68,099,656.21	54,913,012.47	24.01%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耐污智能穿戴设备用 TPSiV 弹性体的研制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低应力 Mini/MicroLED 直显封装光学环氧树脂的研制	新产品开发	中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电池集流体用碳基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新产品开发	中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高端消费电子涂料用水性耐污 UV 树脂关键技术研发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穿戴设备表面耐沾污亲肤涂层用水性有机硅乳液的研制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水性油墨用具有研磨连接一体功效的丙烯酸树脂关键技术研发	新产品开发	中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超低过敏长期皮肤接触医用压敏胶的研制	新产品开发	中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铝箔餐盒用具有抗乙酸性能的餐盒内涂关键技术研究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2	198	17.1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8.86%	28.49%	0.37%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6	33	39.39%
硕士及以上	69	60	15.00%
大专	96	88	9.09%
中专及以下	21	17	23.5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2	111	9.91%
30~40 岁	90	72	25.00%
40 岁以上	20	15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099,656.21	54,913,012.47	50,596,59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	6.72%	7.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59,699.06	520,650,040.98	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40,496.84	366,899,092.80	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9,202.22	153,750,948.18	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9,433.32	371,088,695.74	-88.9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49,538.97	355,531,846.03	-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0,105.65	15,556,849.71	-97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7,409.20	15,931,888.00	22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7,409.20	-15,931,888.00	-22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804.81	153,608,024.68	-101.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74.47%，主要是本年购买的定期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11%，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3,472,457.46	21.90%	275,497,313.62	21.88%	0.02%	
应收账款	275,821,969.22	18.67%	288,728,853.34	22.93%	-4.26%	
存货	92,457,253.39	6.26%	85,807,086.64	6.82%	-0.56%	
投资性房地产	5,850,575.54	0.40%	6,522,232.94	0.52%	-0.12%	
固定资产	205,056,135.23	13.88%	210,600,186.78	16.73%	-2.85%	
在建工程	60,556,291.36	4.10%	8,454,508.83	0.67%	3.43%	
使用权资产	1,101,417.32	0.07%			0.07%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合同负债	4,701,210.65	0.32%	1,634,327.15	0.13%	0.19%	
租赁负债	774,658.61	0.05%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85,210.54	5.08%	0.00	0.00%	5.08%	1 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348.14	0.13%	74,998,430.27	5.96%	-5.83%	1 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924.00		-636,452.00					6,864,472.00
应收款项融资	32,676,813.48						38,675,988.36	71,352,801.84
上述合计	40,177,737.48		-636,452.00				38,675,988.36	78,217,273.8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变动 38,675,988.3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0,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4,837,761.5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合计	88,487,761.5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7,049,538.97	355,531,846.03	-50.2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8,133,040.09	55,419,220.83	自有及自筹	19.00%	169,677,400.00	0.00	未投产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功能性树脂及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万元	72,868.84	29,817.47	64,996.72	12,836.38	11,116.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暂未实际经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详见第八节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

公司未来将通过完善组织模式、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建设。在组织模式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和各个产品事业部的协同效能，提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两个技术平台的研发协作能力。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建立研发信息化管理系统。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在华东区域吸引研发人才、开展研发活动，该研发中心已于 2025 年正式运营并投入使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海研发中心的投入。

2、顺应涂层材料绿色环保趋势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进一步引导涂层材料行业的绿色环保转型。公司将重点加大绿色环保型涂层材料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化、减塑、低（无）VOCs 的解决方案，推动社会可持续绿色发展。

3、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引入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产品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运营的精益化管理水平。此外，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慧谷新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善公司广州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制造水平。

4、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

公司将持续巩固与下游细分领域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基础，着力构建深度战略关系。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延展，公司将系统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销售团队专业水平，补强细分市场的客户服务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有效保障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效率。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把握趋势，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围绕优势业务板块，聚焦资源，内生与外延并重，为公司提升经营效益提供支撑。

同时，公司将继续产业链布局。此外，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进展及产能配置情况，审慎规划、评估并实施新项目，进一步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治理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比为 80%左右。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树脂、溶剂等，原材料价格与原油、天然气、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相关联。2026 年，由于美国、以色列与伊朗区域性冲突，已在短期内推动国际油价明显上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产品的产品毛利率、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多元化采购渠道，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通过国内外多渠道采购降低风险；二是组建专业团队分析行业动态、政策变化和供需关系，

提前判断涨价信号并锁定成本；三是推进材料替代，提升原材料中自产树脂比例；四是在成本大幅上升时，与客户协商调价，分摊压力。

2、主要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应用领域，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未来行业新进入者增加，行业整体产能增长明显高于下游需求，或下游客户基于降本诉求而降低了对功能性材料的性能要求，将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盈利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是加快产品创新与迭代速度，保持产品性能上的竞争力，二是强化产品差异化与市场定位，聚焦高附加值、技术壁垒高的领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的系统的材料解决方案。

3、贸易和关税政策风险

2025 年，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498.90 万元，占比为 3.58%，占比较小；且公司不存在直接对美国客户的销售，亦不存在对美国供应商的直接采购。但由于全球经济和供应链已深度绑定，公司原材料与原油、天然气、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相关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如空调、金属包装、新能源电池、LED 器件、数码喷印产品等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如未来关税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扰动全球供应链，为全球及国内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进而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量减少，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经济、政治局势波动，建立高效风险预警机制，积极与客户协商应对方案，同时加快推进进口原材料的替代工作，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进行了 20 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搭建了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以实现特定功能的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技术平台涉及到含有分子材料特性的数据库；且树脂合成和涂层材料复配涉及到材料配方（如材料投入比例和投入顺序）和工艺（如反应温度和压力）。如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配方或工艺泄密，将对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是对核心文件、核心数据进行加密，保障数据安全性；二是实施最小化权限管理与网络隔离，按照岗位职责划分访问权限，确保仅授权人员可访问特定文

件夹或系统；三是强化法律协议与离职管控，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泄露技术或加入竞争对手企业。

5、新产品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基于自主研发驱动的平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自设立以来依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开展产品迭代和创新。近年来，公司依托集流体涂层材料、光电涂层材料、数码喷印墨水树脂等产品，逐步切入新能源、LED 芯片封装、数码喷印等新兴产业，并围绕软包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动汽车用换热器等新能源应用领域，Mini LED 和 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领域，基站和数据机房换热器等新型数字化应用领域等开展技术储备。如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的产业化不及预期、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出现替代技术路线、行业内竞争程度加剧，将影响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水平。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是加强与终端客户的沟通，邀请核心客户参与产品开发与试用过程，确保产品功能贴合实际需求，降低市场错配风险；二是保留技术路线灵活性，避免过早锁定单一技术路径，在关键节点保留备选方案，以应对技术成熟度不足或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开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选聘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做到充分准确。

3、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权，按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询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核，流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支付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组织机构，并独立决策和运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唐靖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5,587,500	0	0	0	5,587,500	
汪小明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黄光燕	女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陈兴耀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0	0	0	0	0	
陈兴耀	男	57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黄燕飞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鲍卉芳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吴刚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8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杨海朋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李思琦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587,500	0	0	0	5,587,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10月16日，陈兴耀辞任公司董事；同日，陈兴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兴耀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0月16日	工作调动
陈兴耀	董事	离任	2025年10月16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唐靖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广州市高层次人才。1985年至1988年，任晨光化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

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四川大学教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德国 Rhenacoat 公司技术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慧谷新材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慧谷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金德工贸董事；2009 年至今，任易上投资董事；2017 年至今，任尚能德董事；2018 年至今，任慧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至 2023 年，任功能材料董事长。

汪小明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固体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1989 年至 2009 年，历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党委委员、所长；1989 年至 2019 年，历任广州良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1998 年至今，任金德工贸董事；1998 年至今，任金诚莱科技董事；2008 年至今，历任易上投资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金南磁性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金诚莱贸易董事；2017 年至今，任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至今，任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至今，任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6 年至今，任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8 年至 1999 年，任新莱福董事、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新莱福董事、董事长；1999 年至今，任慧谷新材董事。

黄光燕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顺德先达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今，历任慧谷新材工程师、合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慧谷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陈兴耀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选矿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炼铁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金南磁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25 年，历任慧谷新材工程师、水性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慧谷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慧谷新材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黄燕飞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ACCA）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前资深会员。1995 年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07 年至 2017 年，任双胞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2年，任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3年，任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2024年，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慧谷新材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4年至1988年，任湖北省郟阳地区司法局律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3年至1994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至2001年，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8年，任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6年，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2020年，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3年，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4年，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2026年，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慧谷新材独立董事。

吴刚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1995年至1997年，任自贡市金红石厂技术员；2000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24年至今，任慧谷新材独立董事。

杨海朋先生：男，董事会秘书，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洋生物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助理；2014年至2016年，历任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2016年至2023年，历任慧谷有限技服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慧谷新材董事会秘书。

李思琦女士：女，财务总监，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至2013年，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3年至2015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员; 2015 年至 2020 年, 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经理; 2020 年至 2022 年, 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高级经理; 2022 年至 2023 年, 任慧谷有限高级财务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 任慧谷新材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靖先生担任。鉴于唐靖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对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 并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 本公司认为由唐靖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 并有助于有效制定和执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也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总经理工作细则》, 明确划分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边界。此外,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监督, 以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确保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安排合法合规, 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靖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17 日	—	否
唐靖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7 月 02 日	—	否
唐靖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18 日	—	否
黄光燕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17 日	—	否
汪小明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18 日	—	否
汪小明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6 月 12 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唐靖系尚能德的董事、慧广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上投资的董事, 黄光燕系尚能德监事, 汪小明系易上的董事、总经理, 金诚莱贸易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靖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8月08日	—	否
汪小明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9月01日	—	是
汪小明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2月02日	—	否
汪小明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2月02日	—	否
汪小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7月01日	—	否
汪小明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5月05日	—	否
汪小明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01日	—	是
汪小明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28日	—	否
汪小明	NewlifeMagneticsLLC	董事长	2013年03月08日	—	否
汪小明	NewlifeMagnetics(Vietnam)CO.,LTD.	董事	2008年12月09日	—	否
汪小明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10月10日	—	否
汪小明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10月09日	—	否
汪小明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1月01日	—	是
汪小明	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12月29日	—	否
吴刚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2000年07月01日	—	是
鲍卉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3年05月01日	—	是
鲍卉芳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10日	2026年01月13日	是
鲍卉芳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01日	—	是
鲍卉芳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13日	—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燕飞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1995年08月01日	—	是
黄燕飞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9日	—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定依据：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津贴）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靖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35.49	否
汪小明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黄光燕	女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98.14	否
陈兴耀	男	57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35.35	否
黄燕飞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鲍卉芳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吴刚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杨海朋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7	否
李思琦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48.37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	--	--	--	805.0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p>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除因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p> <p>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 12 万元/年。该津贴涉及的相关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p> <p>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项目奖金（如有），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发放，项目奖金根据其负责的具体项目业务情况单独核算。</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部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唐靖	7	5	2	0	0	否	3
汪小明	7	2	5	0	0	否	3
黄光燕	7	3	4	0	0	否	3
陈兴耀	7	5	2	0	0	否	3
黄燕飞	7	0	7	0	0	否	3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鲍卉芳	7	0	7	0	0	否	3
吴刚	7	4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发表意见，行使权利，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唐靖、黄光燕、陈兴耀	3	2025年04月07日	<p>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1）《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2）《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8）《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二）的议案》；（1）《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4）《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5）《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10）《舆情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12、《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唐靖、黄光燕、陈兴耀	3	2025年09月27日	1、《关于修订拟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7)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3、《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二)的议案》；(1)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2)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3)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5)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6)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7)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8)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9)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10)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11)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唐靖、黄光燕、陈兴耀	3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鲍卉芳、黄燕飞、唐靖	1	2025年05月30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燕飞、鲍卉芳、汪小明	3	2025年05月30日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报表及说明文件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燕飞、鲍卉芳、汪小明	3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报表及说明文件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燕飞、鲍卉芳、汪小明	3	2025年11月29日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委员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2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232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7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8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69
本科	148
大专	235
中专及以下	340
合计	804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

(1)公司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收入总体上由固定工资、补贴、各项奖金及各类福利组成。

(2)固定工资

根据员工从事的岗位决定，岗位薪酬按照岗位价值评估的结果确定，根据个人能力的不同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个体差异。体现了岗位的内在价值和员工能力因素。

(3)补贴

为特殊岗位或岗位任职的特殊情形提供的补充薪酬，根据特殊岗位和工作条件相关。

(4)各项奖金

根据企业经营业绩、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员工贡献、产出挂钩。不仅在物质上予以奖励，同时也会给予精神上奖励，如总经理特别奖、技术创新奖、管理突破奖、安全质量奖等。

(5)福利

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个性化福利。法定福利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以及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等待遇。公司福利有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外宿补贴）、就餐补助、节日礼金、实物礼品、商业保险、带薪培训、带薪假期、旅游团建费等待遇。

3、培训计划

公司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2025 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统筹推进各层级员工能力提升，在强化技术及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大基层员工培训力度。

针对技术与管理人员，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外部培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并引入专业机构开展战略管理及领导力等专题培训，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新启航计划”，加快新加入员工岗位适应与能力转化。

面向基层员工，公司重点围绕操作技能、工艺规范、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系统培训，推进岗位能力矩阵建设与技能提升，不断夯实一线员工专业基础与实操能力。

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内部讲师作用，丰富培训内容与形式，提升员工综合素质。通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455.62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3,116,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9,428,04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9,428,040.00
可分配利润（元）	337,626,356.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7,626,356.27 元，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786,397.51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63,11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69,428,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44	7,822,500	0	12.39%	员工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靖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92,025	1,442,025	3.05%
陈兴耀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916,350	916,350	1.94%
黄光燕	董事、副总经理	916,350	916,350	1.94%
汪小明	董事	491,700	491,700	1.04%
李思琦	财务总监	0	20,000	0.04%
杨海朋	董事会秘书	0	80,000	0.17%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加团队凝聚力，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员工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的议案》，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具体授予方式为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靖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本次授予员工。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允地反映员工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员工持股对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为 637.27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定量标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以营业收入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2%；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2%；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2%；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公司制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以营业收入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2%；一般缺陷：损失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2%；一般缺陷：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慧谷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detail?entId=5e3dc7e3-b205-4e35-a981-63b86582c33d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依法依规经营，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实现企业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及全体客户、员工、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和回报”为经营宗旨。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守护生态环境、保障员工权益、赋能合作伙伴、回馈社会大众，推动涂料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权益维护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决策科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杜绝关联方利益输送，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2、制定分红规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进行分红，切实保障股东投资收益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455.62 万元。

（二）职工权益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全方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以人文关怀，构建和谐氛围，同时，通过为员工成长打造分层分类培训体系，为人才队伍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营造良好的氛围。

公司根据企业经营业绩、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员工贡献、产出挂钩。不仅在物质上予以奖励，同时也会给予精神上奖励，如总经理特别奖、技术创新奖、管理突破奖、安全质量奖等。

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个性化福利。法定福利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以及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等待遇。公司福利有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外宿补贴）、就餐补助、节日礼金、实物礼品、商业保险、带薪培训、带薪假期、旅游团建费等待遇。

公司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2025 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统筹推进各层级员工能力提升，在强化技术及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大基层员工培训力度。针对技术与管理人员，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组织开展外部培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并引入专业机构开展战略管理及领导力等专题培训，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新启航计划”，加快新加入员工岗位适应与能力转化。面向基层员工，公司重点围绕操作技能、工艺规范、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系统培训，推进岗位能力矩阵建设与技能提升，不断夯实一线员工专业基础与实操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内部讲师作用，丰富培训内容与形式，提升员工综合素质。通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EHS 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管理培训、事故调查、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设有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的领导机构。

2、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例会所议事项包括回顾往期工作情况，制定重点工作计划，进行安全生产表彰，并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总结等。

3、法律法规与规程制度管理

公司建立了各项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包括承包商安全管理、吊装作业、动火作业、防火防爆、防泄漏、特种人员作业、职业健康等涉及到安全生产全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订，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公司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新员工入职需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5、安全风险排查及事件事故管理

公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并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事件事故管理，划分不同事故等级，建立事故事件报告制度。

6、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充分的资金，以更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更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7、职业病防治

公司委托第三方医疗机构定期对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监测员工的健康状况；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健康评价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四）供应商及客户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社会、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的国内产业链起步阶段即开始切入，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与客户和设备厂商协同、共同优化下游客户的涂覆工艺，提供了适合国内产业链的高效且低成本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打破了外资企业的垄断局面，提高了国内产业链的制造能力，推动了国内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系统性材料解决方案。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标注清晰的产品成分、使用说明、安全警示、环保指标等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黄光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9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9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9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汪小明、陈兴耀、杨海朋、李思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7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黄艳轶、冀伟强、周	关于股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5	至	正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斌	份锁定的承诺	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三个月，或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6、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p>		
--	--	---	--	--

			<p>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8、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燕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p>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9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6、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如有）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如有）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8、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p>		
--	--	--	--	--

			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p>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9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上市后，如本企业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5、本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7、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p>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9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本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汪小明、陈兴耀、杨海朋、李思琦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p>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7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履行。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4、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艳轶、冀伟强、周斌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7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2025年06月23日	至2027年3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本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靖、黄光燕、陈兴耀、杨海朋、李思琦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二）责任主体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依法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④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2%；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p>		
--	--	---	--	--

		<p>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3) 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同时属于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p> <p>3、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预案终止执行：(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4) 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5) 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6)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p>		
--	--	--	--	--

			<p>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或相关主体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或相关主体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3、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5、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前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或金额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前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汪小明、陈兴耀、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吴刚、杨海朋、李思琦、周斌、冀伟强、黄艳轶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漏的承诺	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前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或金额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新项目建设公司强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建设进度，推进项目早日投产，在摊薄期间努力使各建设项目均达产达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储备与开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以合理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承诺函内容不符合变化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汪小明、陈兴耀、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吴刚、杨海朋、李思琦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承诺内容不符合变化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2、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策的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发行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2)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3) 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3、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公司承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发行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2）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3）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如需）。3、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遵守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不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对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负有责任的股东，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其分配利润等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履行完毕；对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发放或调减其薪资、津贴、奖金等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履行完毕。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 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燕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3) 如果本人未承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3）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作出代替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汪小明、陈兴耀、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吴刚、杨海朋、李思琦、周斌、冀伟强、黄艳轶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述赔偿责任；（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明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消除同业竞争。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燕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汪小明、陈兴耀、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吴刚、杨海朋、李思琦、周斌、冀伟强、黄艳轶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明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燕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交易；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p>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效，且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汪小明、陈兴耀、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吴刚、杨海朋、李思琦、周斌、冀伟强、黄艳轶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明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靖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光燕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靖、汪小明、陈兴耀、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吴刚、杨海朋、李思琦、周斌、冀伟强、黄艳轶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及注册程序的承诺	<p>1、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2、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p> <p>3、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4、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公司/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本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公司/本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p>	2025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4、除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公司的情形；7、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8、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旭佳、区志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酬已包含在发行费用和年度审计费用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租赁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地址	面积 (m 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3号、4号的厂房、仓库、宿舍、办公楼等房产部分	11000	生产经营及配套宿舍	2025.07.01.-2028.06.30	是
2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3号、4号的厂房、仓库、宿舍、办公楼等房产部分	11546.5	工业用房	2024.11.01-2036.09.30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上海博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海路1000号，新金桥路1888号8号楼4层401单元	348.98	工业生产、附属办公及库房	2025.01.01-2029.12.31	是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37,300	100.00%	0	0	0	0	0	47,337,3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7,337,300	100.00%	0	0	0	0	0	47,337,3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749,800	88.20%	0	0	0	0	0	41,749,800	88.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87,500	11.80%	0	0	0	0	0	5,587,500	11.8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7,337,300	100.00%	0	0	0	0	0	47,337,3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9%	14,527,500	-	14,527,500	0	不适用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3%	13,410,000	-	13,41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	7,822,500	-	7,822,500	0		不适用	0
唐靖	境内自然人	11.80%	5,587,500	-	5,587,500	0		不适用	0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3,352,500	-	3,352,5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475,100	-	1,475,100	0		不适用	0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804,600	-	804,600	0		不适用	0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57,600	-	357,6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靖系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其配偶黄光燕（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和股东，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汪小明系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股东，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尚能德、易上投资、慧广宏、唐靖、金诚莱贸易，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0.69%、28.33%、16.53%、11.80%、7.08%。任一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发行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因此，根据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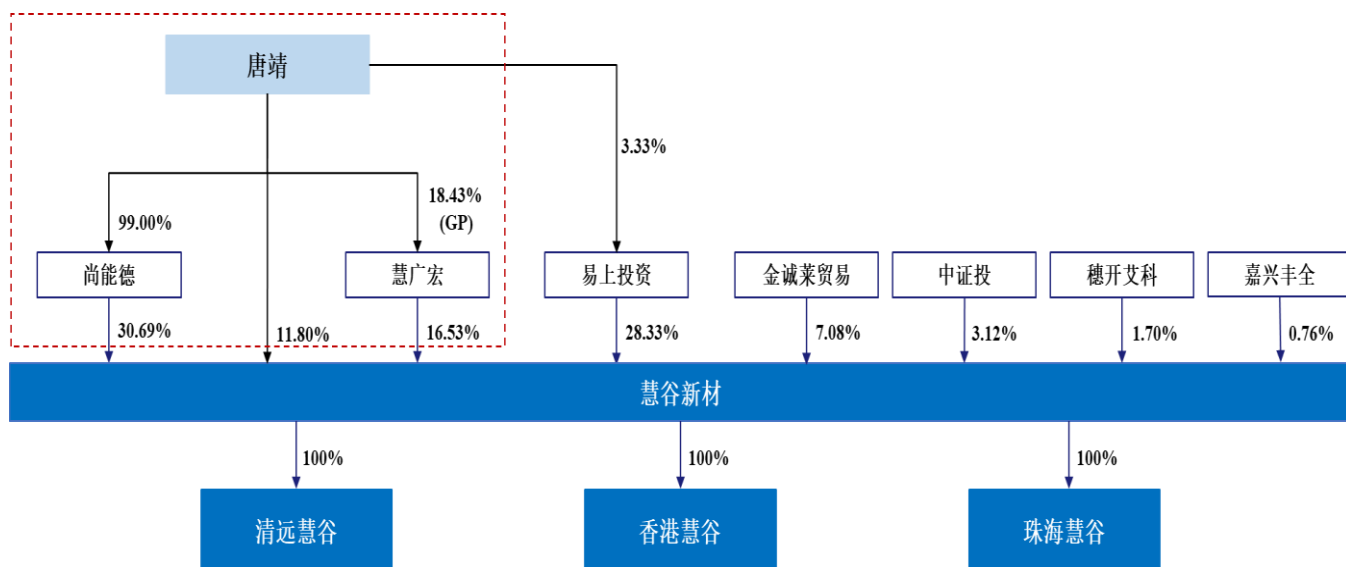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靖	本人	中国	否
黄光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唐靖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黄光燕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唐靖	2017年01月17日	100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	2008年11月18日	1,2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靖	2018年07月02日	525万元	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64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旭佳、区志豪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谷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慧谷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36。

1、事项描述

慧谷新材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518.35 万元。考虑到营业收入对慧谷新材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慧谷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慧谷新材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慧谷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评价营业收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及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慧谷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9,957.34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11.62 万元。

慧谷新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账面价值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及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慧谷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关注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等情形，结合存货周转情况等，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 （5）取得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实施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 （6）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事项

慧谷新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我们于同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038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4 月 27 日，慧谷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重新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新后的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中补充披露了涵盖期间的截止日延伸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期后事项。我们对期后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仅限于该附注所述的修改。除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外，财务报表其他列报和披露没有差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信息

慧谷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慧谷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谷新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谷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谷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慧谷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慧谷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谷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慧谷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23,472,457.46	275,497,31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562,870.43	171,061,074.32
应收账款	275,821,969.22	288,728,853.34
应收款项融资	71,352,801.84	32,676,813.48
预付款项	2,392,033.91	3,977,98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70,558.77	938,625.6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457,253.39	85,807,086.6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85,210.5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75,865.60	10,758,744.28
流动资产合计	1,087,191,021.16	869,446,49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4,472.00	7,500,9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50,575.54	6,522,232.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056,135.23	210,600,186.78
在建工程	60,556,291.36	8,454,50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1,417.32	
无形资产	98,958,909.46	71,074,448.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8,949.54	1,092,67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4,977.99	9,245,34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348.14	74,998,43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172,076.58	389,488,748.84
资产总计	1,477,363,097.74	1,258,935,24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44,054.16	73,530,58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01,210.65	1,634,32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605,005.83	38,563,015.20
应交税费	18,443,937.54	17,373,637.27
其他应付款	6,304,418.86	2,443,866.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424.2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437,655.57	109,952,716.26
流动负债合计	278,532,706.89	243,498,148.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4,658.61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21,908.83	2,142,780.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20,207.73	4,300,17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6,775.17	6,442,957.54
负债合计	289,649,482.06	249,941,10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337,300.00	47,337,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685,453.78	770,312,80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7,698.80	-1,826,714.60
专项储备	12,432,377.77	11,774,738.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5,999,826.66	6,479,17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626,356.27	174,916,83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713,615.68	1,008,994,141.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713,615.68	1,008,994,14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363,097.74	1,258,935,247.88

法定代表人：唐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思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83,065.65	259,554,6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224,871.26	105,419,728.28
应收账款	160,808,809.18	146,964,150.79
应收款项融资	13,329,584.17	14,753,742.37
预付款项	554,347.81	1,233,643.43
其他应收款	297,015,015.54	170,990,636.9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4,207,866.29	19,511,150.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85,210.54	
其他流动资产	29,419,623.62	2,161,076.03
流动资产合计	914,728,394.06	720,588,778.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62,574.87	31,377,76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4,472.00	7,500,9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50,575.54	6,522,232.94
固定资产	85,817,354.22	87,129,073.52
在建工程	927,733.10	235,78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1,417.32	
无形资产	37,508,520.38	39,044,074.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8,949.54	1,092,67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3,710.27	4,819,7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8,240.00	73,416,15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63,547.24	251,138,449.48
资产总计	1,093,091,941.30	971,727,22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76,221.85	11,414,173.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24,478.73	1,471,614.23
应付职工薪酬	33,531,114.79	31,222,152.87
应交税费	10,088,483.86	4,434,579.31
其他应付款	5,473,298.86	1,762,716.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424.28	
其他流动负债	98,705,052.16	65,951,699.09
流动负债合计	165,795,074.53	116,256,93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4,65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58,073.95	2,088,078.2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732.56	2,088,078.23
负债合计	173,227,807.09	118,345,01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337,300.00	47,337,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685,453.78	770,312,80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7,698.80	-1,826,714.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99,826.66	6,479,178.41
未分配利润	82,209,252.57	31,079,64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64,134.21	853,382,214.5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091,941.30	971,727,228.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5,183,456.98	816,905,428.73
其中：营业收入	985,183,456.98	816,905,42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8,490,020.82	655,744,044.96
其中：营业成本	542,464,422.09	484,598,534.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42,357.20	7,565,399.58
销售费用	52,295,835.14	37,696,408.86
管理费用	78,411,310.17	74,354,225.31
研发费用	68,099,656.21	54,913,012.47
财务费用	-3,523,559.99	-3,383,536.20
其中：利息费用	89,242.63	-104,104.39
利息收入	3,758,659.43	3,097,290.69
加：其他收益	6,761,745.99	8,836,48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00.00	1,183,12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3,035.93	-2,224,50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5,305.39	-4,547,09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1.55	367,733.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283,809.28	164,777,130.97
加：营业外收入	76,130.15	55,281.82
减：营业外支出	348,965.38	195,05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10,974.05	164,637,361.55
减：所得税费用	30,224,576.54	18,850,72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86,397.51	145,786,63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86,397.51	145,786,633.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86,397.51	145,786,633.0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984.20	-2,081,714.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984.20	-2,081,71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984.20	-2,081,71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0,984.20	-2,081,71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245,413.31	143,704,9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245,413.31	143,704,91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7	3.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7	3.08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唐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思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024,968.71	422,100,428.81
减：营业成本	322,035,446.36	264,448,582.54
税金及附加	5,522,860.05	3,649,219.30
销售费用	16,636,757.35	14,245,675.01
管理费用	53,162,805.96	54,681,546.29
研发费用	33,779,509.82	28,607,899.96
财务费用	-3,383,792.38	-2,695,366.21
其中：利息费用	74,443.81	-115,248.39
利息收入	3,536,486.60	2,431,872.42
加：其他收益	2,915,476.16	4,664,72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00.00	1,183,12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691.20	-1,010,30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370.52	-268,86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5.68	367,733.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04,380.31	64,099,283.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7,344.88	53,499.82
减：营业外支出	154,556.26	164,38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07,168.93	63,988,397.46
减：所得税费用	13,100,686.45	6,529,09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06,482.48	57,459,298.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06,482.48	57,459,298.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984.20	-2,081,71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984.20	-2,081,71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0,984.20	-2,081,71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665,498.28	55,377,583.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808,678.02	512,618,745.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021.04	8,031,2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59,699.06	520,650,04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68,725.06	136,832,61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82,675.95	134,065,05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21,017.34	54,533,79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8,078.49	41,467,62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40,496.84	366,899,0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9,202.22	153,750,9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5,771,85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583.32	2,419,1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50.00	3,673,6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9,433.32	371,088,695.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49,538.97	85,015,27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62,066,571.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49,538.97	355,531,8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0,105.65	15,556,84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56,229.00	15,147,9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1,180.20	783,9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7,409.20	15,931,8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7,409.20	-15,931,8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7.82	232,11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804.81	153,608,02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07,563.63	77,799,53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1,758.82	231,407,563.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541,690.28	264,033,06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777.97	97,603,8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66,468.25	361,636,87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73,454.57	49,086,652.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61,747.93	95,992,8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03,385.34	24,941,78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8,242.55	25,895,5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16,830.39	195,916,8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362.14	165,720,05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5,771,85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583.32	2,419,1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87.86	3,682,38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5,771.18	366,297,42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5,785.80	73,376,9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62,066,57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5,785.80	335,443,48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0,014.62	30,853,94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56,229.00	15,147,93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1,180.20	783,9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7,409.20	15,931,8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7,409.20	-15,931,8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53.11	155,72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2,532.85	180,797,83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14,899.86	38,317,06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12,367.01	219,114,899.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337,300.00				770,312,803.37		1,826,714.60	11,774,738.17	6,479,178.41		174,916,836.01		1,008,994,141.36		1,008,994,14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337,300.00				770,312,803.37		1,826,714.60	11,774,738.17	6,479,178.41		174,916,836.01		1,008,994,141.36		1,008,994,141.36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6,372,650.41		-540,984.20	657,639.60	9,520,648.25		162,709,520.26		178,719,474.32		178,719,474.32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540,984.20				206,786,397.51		206,245,413.31		206,245,413.31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6,372,650.41								6,372,650.41		6,372,650.41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6,372,650.41								6,372,650.41		6,372,650.41	6,372,650.41
4. 其 他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9,520,648.25		44,076,877.25		-34,556,229.00		-	34,556,22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0,648.25		-9,520,64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56,229.00		-34,556,229.00		-	34,556,229.00
4. 其他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657,639.60					657,639.60		657,639.60	
1. 本 期提 取							4,985,808.8 2					4,985,808.82		4,985,808.82	
2. 本 期使 用							- 4,328,169.2 2					-4,328,169.22		-4,328,169.22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7,337,30 0.00				776,685,453.7 8		2,367,698.8 0	12,432,377. 77	15,999,826. 66		337,626,356. 27	1,187,713,615. 68		1,187,713,615 .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47,337,30 0.00				767,660,263. 24		255,000.00	12,800,610.1 6	733,248.59		50,024,068.7 7		878,810,490.7 6		878,810,490.7 6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7,337,30 0.00				767,660,263. 24		255,000.00	12,800,610.1 6	733,248.59		50,024,068.7 7		878,810,490.7 6		878,810,490.7 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2,652,540.13		2,081,714.6 0	- 1,025,871.99	5,745,929.8 2		124,892,767. 24		130,183,650.6 0		130,183,650.6 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2,081,714.6 0				145,786,633. 06		143,704,918.4 6		143,704,918.4 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652,540.13								2,652,540.13		2,652,540.13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1,084,636.13								1,084,636.13		1,084,636.13	
4. 其他				1,567,904.00								1,567,904.00		1,567,904.0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45,929.82		- 20,893,865.82		- 15,147,936.00		- 15,147,936.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5,745,929.82		- 5,745,929.82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15,147,936.00		- 15,147,936.00		- 15,147,93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025,871.99	-					-1,025,871.99		-1,025,871.99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本期 提取							2,975,622.72					2,975,622.72		2,975,622.72
2. 本期 使用							4,001,494.71					-4,001,494.71		-4,001,494.71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 余 额	47,337,30 0.00				770,312,803. 37		1,826,714.6 0	11,774,738.1 7	6,479,178.4 1		174,916,836. 01	1,008,994,141. 36		1,008,994,141. 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47,337,300.00				770,312,803.37		-1,826,714.60		6,479,178.41	31,079,647.34		853,382,214.52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337,300.00				770,312,803.37		-1,826,714.60		6,479,178.41	31,079,647.34		853,382,21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2,650.41		-540,984.20		9,520,648.25	51,129,605.23		66,481,91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984.20			95,206,482.48		94,665,49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2,650.41							6,372,650.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72,650.41							6,372,650.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20,648.25	-44,076,877.25			-34,556,22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0,648.25	-9,520,648.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56,229.00			-34,556,229.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37,300.00				776,685,453.78		-2,367,698.80		15,999,826.66	82,209,252.57		919,864,134.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337,300.00				767,660,263.24		255,000.00		733,248.59	-5,485,785.07		810,500,02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337,300.00				767,660,263.24		255,000.00		733,248.59	-5,485,785.07		810,500,02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52,540.13		-2,081,714.60		5,745,929.82	36,565,432.41		42,882,18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1,714.60			57,459,298.23		55,377,58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2,540.13							2,652,540.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4,636.13							1,084,636.13
4. 其他					1,567,904.00							1,567,904.00
(三) 利润分配									5,745,929.82	-20,893,865.82		-15,147,93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5,929.82	-5,745,929.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47,936.00		-15,147,93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37,300.00				770,312,803.37		-1,826,714.60		6,479,178.41	31,079,647.34		853,382,214.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3.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181115941。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本公司前身为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由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唐靖和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结构变更，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4,066.94 万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52.75	30.6893%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1.00	28.3286%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5	16.5250%
唐靖	558.75	11.8036%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35.25	7.082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7.51	3.1162%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	1.6997%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6	0.7554%
合计	4,733.73	100.00%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功能性树脂和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总资产总额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总资产总额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总资产总额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往来款项占总资产总额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总额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本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总资产总额 0.5% 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八节、五、12。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

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

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八节、五、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八节、五、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八节、五、2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八节、五、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等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孰短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八节、五、21。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及其他投入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及其他投入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

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

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A、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客户自提的以提货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B、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C、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依据客户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以客户结算清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境外销售：本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CA、FOB、CIF、EXW 等模式。A、贸易条款为 FOB、CIF 的业务，公司货物完成报关出口时，以提单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B、贸易条款为 FCA、EXW 的业务，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代表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加工业务：本公司加工业务以客户结算清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八节、五、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八节、五、21。

3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
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香港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属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优惠。

企业所得税

（1）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1786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091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605.50	13,748.00
银行存款	318,657,258.45	271,364,945.92
其他货币资金	3,811,894.87	3,678,869.71
应计利息	970,698.64	439,749.99
合计	323,472,457.46	275,497,313.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0,853.06	832,310.17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见本节七、1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360,969.37	126,278,263.72
商业承兑票据	54,968,367.92	53,791,663.89
减：坏账准备	10,766,466.86	9,008,853.29
合计	204,562,870.43	171,061,074.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329,337.29	100.00%	10,766,466.86	5.00%	204,562,870.43	180,069,927.61	100.00%	9,008,853.29	5.00%	171,061,074.3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0,360,969.37	74.47%	8,018,048.47	5.00%	152,342,920.90	126,278,263.72	70.13%	6,313,913.27	5.00%	119,964,350.45
商业承兑汇票	54,968,367.92	25.53%	2,748,418.39	5.00%	52,219,949.53	53,791,663.89	29.87%	2,694,940.02	5.01%	51,096,723.87
合计	215,329,337.29	100.00%	10,766,466.86	5.00%	204,562,870.43	180,069,927.61	100.00%	9,008,853.29	5.00%	171,061,07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766,466.8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0,360,969.37	8,018,048.47	5.00%
商业承兑汇票	54,968,367.92	2,748,418.39	5.00%
合计	215,329,337.29	10,766,466.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6,313,913.27	1,704,135.20				8,018,048.47
商业承兑汇票	2,694,940.02	53,478.37				2,748,418.39
合计	9,008,853.29	1,757,613.57				10,766,466.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630,031.18
商业承兑票据		5,672,875.74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89,302,906.9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0,728,208.54	303,526,291.62
1至2年	263,428.43	670,820.29
2至3年	64,000.00	1,474,266.95
3年以上	1,433,058.80	241,389.90
合计	292,488,695.77	305,912,76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4,644.96	0.71%	2,074,644.96	100.00%	0.00	3,226,681.52	1.05%	1,855,211.01	57.50%	1,371,470.51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14,050.81	99.29%	14,592,081.59	5.02%	275,821,969.22	302,686,087.24	98.95%	15,328,704.41	5.06%	287,357,382.83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290,414,050.81	99.29%	14,592,081.59	5.02%	275,821,969.22	302,686,087.24	98.95%	15,328,704.41	5.06%	287,357,382.83
合计	292,488,695.77	100.00%	16,666,726.55	5.70%	275,821,969.22	305,912,768.76	100.00%	17,183,915.42	5.62%	288,728,853.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74,644.9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907,240.65	907,240.65	907,240.65	907,240.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596,967.81	596,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22,336.50	22,336.50	22,336.50	22,33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1,523,856.12	152,385.6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6	225,148.25	225,148.2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26,681.52	1,855,211.01	2,074,644.96	2,074,644.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592,081.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182,803.23	14,509,140.16	5.00%
1 至 2 年	211,865.93	63,559.78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9,381.65	19,381.65	100.00%
合计	290,414,050.81	14,592,08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客户货款	17,183,915.42	-164,528.51	26,552.09	326,108.27		16,666,726.55
合计	17,183,915.42	-164,528.51	26,552.09	326,108.27		16,666,726.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6,108.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6,066,652.41		46,066,652.41	15.75%	2,303,332.62
第二名	26,420,757.09		26,420,757.09	9.03%	1,321,037.85
第三名	16,701,331.59		16,701,331.59	5.71%	835,066.58
第四名	15,208,782.00		15,208,782.00	5.20%	760,439.10
第五名	9,375,076.21		9,375,076.21	3.21%	468,753.81
合计	113,772,599.30		113,772,599.30	38.90%	5,688,629.96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71,352,801.84	32,676,813.48
合计	71,352,801.84	32,676,813.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其中：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其中：										
不适用										
合计	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025,441.55	
合计	63,025,441.5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70,558.77	938,625.60
合计	1,970,558.77	938,625.60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0.00
委托贷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03,567.18	199,267.23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940,743.27	802,793.55
其他	4,500.00	8,313.54
合计	2,148,810.45	1,010,374.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9,165.85	964,574.32
1 至 2 年	138,644.60	10,400.00
2 至 3 年	5,6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35,400.00	5,400.00
合计	2,148,810.45	1,010,374.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8,810.45	100.00%	178,251.68	8.30%	1,970,558.77	1,010,374.32	100.00%	71,748.72	7.10%	938,625.60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1,203,567.18	56.01%	130,989.51	10.88%	1,072,577.67	199,267.23	19.72%	31,193.36	15.65%	168,073.87
其他	945,243.27	43.99%	47,262.17	5.00%	897,981.10	811,107.09	80.28%	40,555.36	5.00%	770,551.73
合计	2,148,810.45	100.00%	178,251.68	8.30%	1,970,558.77	1,010,374.32	100.00%	71,748.72	7.10%	938,62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8,251.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203,567.18	130,989.51	10.88%
其他	945,243.27	47,262.17	5.00%
合计	2,148,810.45	178,251.6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748.72			71,748.7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6,502.96			106,502.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251.68			178,251.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1,748.72	106,502.96				178,251.68
合计	71,748.72	106,502.96				178,251.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940,743.27	1年以内	43.78%	47,037.16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3.27%	2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420,574.20	1年以内	19.57%	21,028.71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79,611.06	1-2年	3.70%	23,883.32
第五名	其他	51,000.00	1-2年	2.37%	15,300.00
合计		1,991,928.53		92.69%	132,249.1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2,033.91	100.00%	3,964,779.78	99.67%
1至2年			4,500.46	0.1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8,707.52	0.22%
合计	2,392,033.91		3,977,987.7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00,085.84	12.55
第二名	267,750.00	11.19
第三名	265,335.96	11.09
第四名	200,705.53	8.39
第五名	161,500.00	6.75
合计	1,195,377.33	49.97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42,181.88	3,197,075.83	44,645,106.05	47,091,528.57	5,667,279.48	41,424,249.09
库存商品	29,271,354.80	2,096,775.84	27,174,578.96	28,733,626.71	2,552,904.25	26,180,722.4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327,107.32		3,327,107.32	2,838,984.76		2,838,984.76
半成品	15,755,149.35	985,361.63	14,769,787.72	14,827,721.44	1,628,633.55	13,199,087.8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377,631.62	836,958.28	2,540,673.34	3,066,357.67	902,315.23	2,164,042.44
合计	99,573,424.97	7,116,171.58	92,457,253.39	96,558,219.15	10,751,132.51	85,807,086.6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67,279.48	1,419,492.08		3,889,695.73		3,197,075.83
库存商品	2,552,904.25	2,291,082.24		2,747,210.65		2,096,775.84
半成品	1,628,633.55	880,552.73		1,523,824.65		985,361.6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902,315.23	94,178.34		159,535.29		836,958.28
合计	10,751,132.51	4,685,305.39		8,320,266.32		7,116,171.58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结转、领用或报废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结转、领用或报废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金额	销售结转、领用或报废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结转、领用或报废
发出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金额	销售结转或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1 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75,085,210.54	0.00
合计	75,085,210.54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3,791,471.92	3,636,839.55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41,185.84	85,949.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8,469,096.19	5,882,919.93
上市发行费用	26,820,000.00	
供应商返利	954,111.65	1,153,034.92
合计	40,075,865.60	10,758,744.28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6,864,472.00	7,500,924.00		636,452.00		7,135,528.00	225,000.00	
合计	6,864,472.00	7,500,924.00		636,452.00		7,135,528.00	225,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02,248.88	3,502,804.49		15,805,05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302,248.88	3,502,804.49		15,805,053.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64,453.74	1,218,366.69		9,282,820.43
2.本期增加金额	595,509.48	76,147.92		671,657.40
(1) 计提或摊销	595,509.48	76,147.92		671,65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659,963.22	1,294,514.61		9,954,477.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2,285.66	2,208,289.88		5,850,575.54
2.期初账面价值	4,237,795.14	2,284,437.80		6,522,232.9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056,135.23	210,600,186.7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205,056,135.23	210,600,186.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960,465.80	135,146,679.30	6,911,124.77	13,317,569.30	403,335,839.17
2.本期增加金额	292,230.30	14,829,137.89	2,047,880.29	1,249,550.43	18,418,798.91
(1) 购置		7,794,877.75	2,047,880.29	1,249,550.43	11,092,308.4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2,230.30	7,034,260.14			7,326,490.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38,503.62	519,224.20	824,555.51	2,882,283.33
(1) 处置或报废		1,538,503.62	519,224.20	824,555.51	2,882,283.33
4.期末余额	248,252,696.10	148,437,313.57	8,439,780.86	13,742,564.22	418,872,354.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003,423.24	77,555,112.54	6,239,453.38	10,118,198.72	190,916,18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41,749.84	9,720,805.07	258,739.72	1,111,932.18	23,633,226.81
(1) 计提	12,541,749.84	9,720,805.07	258,739.72	1,111,932.18	23,633,226.81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275,538.86	493,262.99	783,327.70	2,552,129.55
(1) 处置或报废		1,275,538.86	493,262.99	783,327.70	2,552,129.55
4.期末余额	109,545,173.08	86,000,378.75	6,004,930.11	10,446,803.20	211,997,285.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4,093.51	1,595,371.00			1,819,46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30.13			530.13
(1) 处置或报废		530.13			530.13
4.期末余额	224,093.51	1,594,840.87			1,818,934.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483,429.51	60,842,093.95	2,434,850.75	3,295,761.02	205,056,135.23
2.期初账面价值	150,732,949.05	55,996,195.76	671,671.39	3,199,370.58	210,600,186.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851,138.4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备件仓库、检修车间 D3	2,187,075.65	尚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 C4	301,899.16	尚在办理中
污水处理站	514,453.73	因手续齐备性等原因，办理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门卫室 C5 附属楼、门卫室 1、门卫室 2	147,220.16	因手续齐备性等原因，办理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仓库 C1-3、B15 仓库、危废仓	107,157.75	因手续齐备性等原因，办理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固废房、锅炉房 B3、煤气房	113,191.91	因手续齐备性等原因，办理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556,291.36	8,454,508.83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60,556,291.36	8,454,508.83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	55,419,220.83		55,419,220.83	7,286,180.74		7,286,180.74
清远 A5 树脂车间 5T 有机硅树脂生产线	3,109,475.17		3,109,475.17			
零星工程	2,027,595.36		2,027,595.36	283,838.96		283,838.96
一期厂区大宗物料自动化安全输送改造项目				710,737.44		710,737.44
中试线 3 平方单级短程分子蒸馏器安装工程				163,623.99		163,623.99
清远树脂车间聚氨酯 10 立方脱低釜及配套收集槽制作项目				10,127.70		10,127.70
合计	60,556,291.36		60,556,291.36	8,454,508.83		8,454,508.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	325,761,200.00	7,286,180.74	48,133,040.09			55,419,220.83	13.09%	19%				自有及自筹
合计	325,761,200.00	7,286,180.74	48,133,040.09			55,419,220.8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771.60	1,376,771.60
(1) 租入	1,376,771.60	1,376,771.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376,771.60	1,376,771.6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5,354.28	275,354.28
(1) 计提	275,354.28	275,354.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5,354.28	275,354.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1,417.32	1,101,417.32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374,129.48			6,816,255.15	89,190,384.63
2.本期增加金额	30,275,907.55				30,275,907.5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购置	30,275,907.55				30,275,907.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5,432.86	485,432.86
(1) 处置				485,432.86	485,432.86
4.期末余额	112,650,037.03			6,330,822.29	118,980,859.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42,361.38			5,473,574.97	18,115,936.35
2.本期增加金额	2,070,070.05			321,376.32	2,391,446.37
(1) 计提	2,070,070.05			321,376.32	2,391,446.37
3.本期减少金额				485,432.86	485,432.86
(1) 处置				485,432.86	485,432.86
4.期末余额	14,712,431.43			5,309,518.43	20,021,949.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937,605.60			1,021,303.86	98,958,909.46
2.期初账面价值	69,731,768.10			1,342,680.18	71,074,448.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0,225,447.70	尚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1,092,676.10	407,358.49	551,085.05		948,949.54
合计	1,092,676.10	407,358.49	551,085.05		948,949.5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35,105.96	1,340,265.90	12,570,597.02	1,885,589.55
信用减值准备	27,611,445.09	4,141,716.76	26,264,517.43	3,939,67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3,721.90	107,058.28	1,004,421.75	150,663.26
递延收益	3,320,207.73	498,031.16	4,300,176.81	645,026.52
应付职工薪酬	7,359,158.35	1,103,873.75	6,531,652.79	979,747.92
租赁负债	1,071,082.89	160,662.43		
预计退货损失	2,860,233.21	429,034.98	2,374,465.49	356,169.83
公允价值变动	7,135,528.00	1,070,329.20	6,499,076.00	974,861.40
长期资产折旧	1,167,769.91	175,165.49	1,192,705.79	178,905.87
预提返利及折返	6,430,051.78	964,507.77	3,537,461.48	530,619.2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66,604,304.82	9,990,645.72	64,275,074.56	9,641,261.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01,417.32	165,212.60		
未达到合同约定应付利息日期确认的利息收入	4,002,819.95	600,422.99	1,432,364.19	214,854.63
未达到合同约定应收租金日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1,312,769.32	196,915.40	203,425.58	30,513.84
供应商返利	954,111.65	143,116.74	1,003,673.86	150,551.08
合计	7,371,118.24	1,105,667.73	2,639,463.63	395,919.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667.73	8,884,977.99	395,919.55	9,245,34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667.73	0.00	395,919.55	0.0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采购款	1,950,348.14		1,950,348.14	1,939,244.89		1,939,244.89
1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73,059,185.38		73,059,185.38
合计	1,950,348.14		1,950,348.14	74,998,430.27		74,998,430.27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50,000.00	3,650,000.0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3,650,000.00	3,650,000.0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302,906.92	84,837,761.57	使用受限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81,169,701.53	77,111,216.39	使用受限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计	92,952,906.92	88,487,761.57			84,819,701.53	80,761,216.39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56,426,913.15	70,840,337.97
工程设备款	19,275,807.29	1,777,155.29
其他	1,041,333.72	913,093.01
合计	76,744,054.16	73,530,586.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304,418.86	2,443,866.83
合计	6,304,418.86	2,443,866.8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企业债券利息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98,511.00	1,448,511.00
往来款	289,602.05	289,602.05
其他	4,416,305.81	705,753.78
合计	6,304,418.86	2,443,866.8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相关的合同负债	296,478.16	332,704.59
预提返利	4,404,732.49	1,301,622.56
合计	4,701,210.65	1,634,327.1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07,016.21	152,052,710.03	148,898,978.94	36,860,74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654.45	8,181,406.65	8,220,492.94	246,568.16
三、辞退福利	8,722.00	686,324.34	660,448.34	34,59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561,622.54	393,937.11	492,467.28	4,463,092.37
合计	38,563,015.20	161,314,378.13	158,272,387.50	41,605,005.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64,005.40	140,256,707.32	137,103,298.25	36,717,414.47
2、职工福利费	0.00	4,955,248.25	4,955,248.25	0.00
3、社会保险费	140,246.81	3,387,138.46	3,384,052.44	143,33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876.92	3,003,714.86	3,000,655.26	135,936.52
工伤保险费	7,369.89	383,423.60	383,397.18	7,396.31
4、住房公积金	2,764.00	3,453,616.00	3,456,380.00	0.00
合计	33,707,016.21	152,052,710.03	148,898,978.94	36,860,747.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0,798.78	7,882,307.95	7,921,490.17	231,616.56
2、失业保险费	14,855.67	299,098.70	299,002.77	14,951.60
合计	285,654.45	8,181,406.65	8,220,492.94	246,568.1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44,402.80	4,563,401.27
企业所得税	11,921,482.10	11,710,908.46
个人所得税	433,000.31	318,28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849.51	279,589.97
其他	620,202.82	501,448.5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8,443,937.54	17,373,637.2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424.28	0.00
合计	296,424.28	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6,651,705.13	6,011,305.04
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	89,302,906.92	81,169,701.53
待转销项税额	15,152,016.97	11,668,615.22
预提费用	17,305,707.26	8,867,255.55
预提返利及折返	2,025,319.29	2,235,838.92
合计	130,437,655.57	109,952,716.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不适用												
合计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6,508.64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5,425.75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424.28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74,658.61	0.00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138.19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1,485,001.20	6,704,403.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3,092.37	-4,561,622.54
合计	7,021,908.83	2,142,780.73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0,176.81	0.00	979,969.08	3,320,207.73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300,176.81	0.00	979,969.08	3,320,207.73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337,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37,300.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715,619.24	603,999.69	0.00	769,319,618.9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597,184.13	5,768,650.72	0.00	7,365,834.85
合计	770,312,803.37	6,372,650.41	0.00	776,685,45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768,650.72 元，股本溢价 603,999.69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6,714.60					-540,984.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6,714.60					-540,984.20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6,714.60					-540,984.20		-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774,738.17	4,985,808.82	4,328,169.22	12,432,377.77
合计	11,774,738.17	4,985,808.82	4,328,169.22	12,432,37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79,178.41	9,520,648.25	0.00	15,999,826.66
合计	6,479,178.41	9,520,648.25	0.00	15,999,826.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916,836.01	50,024,068.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916,836.01	50,024,068.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86,397.51	145,786,63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20,648.25	5,745,929.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556,229.00	15,147,93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626,356.27	174,916,836.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不适用。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7,710,069.84	537,326,637.92	811,195,039.27	480,129,280.87
其他业务	7,473,387.14	5,137,784.17	5,710,389.46	4,469,254.07
合计	985,183,456.98	542,464,422.09	816,905,428.73	484,598,534.9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家电	336,443,489.95	185,093,910.10					336,443,489.95	185,093,910.10
包装	349,277,341.42	227,023,921.40					349,277,341.42	227,023,921.40
新能源	148,012,561.86	60,712,196.83					148,012,561.86	60,712,196.83
电子	84,014,990.98	32,641,473.91					84,014,990.98	32,641,473.91
其他	59,961,685.63	31,855,135.68					59,961,685.63	31,855,135.68
租赁收入	5,071,445.76	3,143,171.43					5,071,445.76	3,143,171.43
材料销售及其他	2,401,941.38	1,994,612.74					2,401,941.38	1,994,612.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942,721,044.86	522,149,440.68					942,721,044.86	522,149,440.68
境外	34,989,024.98	15,177,197.24					34,989,024.98	15,177,197.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980,112,011.22	539,321,250.66					980,112,011.22	539,321,250.66
租赁收入	5,071,445.76	3,143,171.43					5,071,445.76	3,143,171.4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85,183,456.98	542,464,422.09					985,183,456.98	542,464,422.0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6,425.59	2,345,658.74
教育费附加	1,642,106.15	1,197,877.05
房产税	2,401,328.34	2,221,402.56
地方教育附加	1,094,737.44	798,584.68
其他	2,247,759.68	1,001,876.55
合计	10,742,357.20	7,565,399.58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70,892.69	45,173,178.08
折旧及摊销	11,247,964.98	12,086,709.98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993,373.02	5,870,878.39
业务招待费	2,721,947.37	3,337,129.55
办公费	3,316,882.92	2,873,150.11
差旅交通费	2,333,789.96	2,542,108.74
维修及物料消耗	3,298,785.43	1,026,967.09
股份支付	1,728,076.35	514,725.54
安环费用	671,725.70	481,358.02
其他	1,627,871.75	448,019.81
合计	78,411,310.17	74,354,225.31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42,291.06	20,180,603.16
业务招待费	17,794,671.78	9,392,566.79
差旅交通费	4,557,106.08	4,131,049.00
市场调研及推广费	1,908,291.02	1,746,280.78
产品送样	1,644,762.64	896,749.78
股份支付	1,594,410.36	214,208.93
办公费	453,982.48	447,096.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90,927.92	119,185.51
其他	709,391.80	568,668.10
合计	52,295,835.14	37,696,408.86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84,544.99	45,166,621.28
直接材料	3,014,050.74	2,298,361.16
折旧及摊销	2,129,167.49	2,190,490.38
股份支付	2,345,497.40	355,701.66
其他	6,126,395.59	4,901,837.99
合计	68,099,656.21	54,913,012.47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242.63	-104,104.39
利息收入	-3,758,659.43	-3,097,290.69
汇兑损益	58,868.52	-262,529.67
手续费及其他	86,988.29	80,388.55
合计	-3,523,559.99	-3,383,536.20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30,417.46	3,781,516.2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343,173.34	4,987,665.46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31,905.19	35,050.76
退伍军人税费优惠	56,250.00	32,250.00
合计	6,761,745.99	8,836,482.42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83,12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5,000.00	200,000.00
合计	225,000.00	1,183,122.65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7,613.57	5,178.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080.60	-3,482,148.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502.96	1,252,469.22
合计	-1,673,035.93	-2,224,501.02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85,305.39	-4,322,997.1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224,093.51
合计	-4,685,305.39	-4,547,090.64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031.55	367,733.79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49,248.32	0.00	49,248.32
罚款及违约金	8,849.56	21,056.81	8,849.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032.27	34,225.01	18,032.27
合计	76,130.15	55,281.82	76,130.15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5,931.17	72,381.22	205,931.17
其他	123,034.21	112,670.02	123,034.21
合计	348,965.38	195,051.24	348,965.3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68,745.09	13,853,564.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5,831.45	4,997,163.65
合计	30,224,576.54	18,850,728.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010,974.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51,64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78.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9.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4,191.4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8,647,189.35
所得税费用	30,224,576.54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节七、3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47,398.38	3,388,050.72
保证金及押金	309,300.00	1,548,261.08
利息收入	511,102.30	1,340,593.18
其他	583,220.36	1,754,390.03
合计	3,951,021.04	8,031,295.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5,531,692.92	38,293,114.82
保证金及押金	1,350,005.00	939,304.00
其他	2,486,380.57	2,235,207.36
合计	49,368,078.49	41,467,62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0.00	4,800,000.00
合计	0.00	4,8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	0.00	315,000,000.00
收回大额存单及利息	40,915,583.32	40,324,333.32
合计	40,915,583.32	355,324,333.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0.00	8,450,000.00
合计	0.00	8,4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0.00	110,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90,000,000.00	152,066,571.18
购建长期资产	65,393,534.95	66,857,142.86
合计	155,393,534.95	328,923,714.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303,280.20	783,952.00
上市发行费用	16,777,900.00	0.00
合计	17,081,180.20	783,95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0.00	0.00	1,374,363.09	303,280.20	0.00	1,071,082.89
合计	0.00	0.00	1,374,363.09	303,280.20	0.00	1,071,082.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786,397.51	145,786,63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85,305.39	4,547,090.64
信用减值损失	1,673,035.93	2,224,50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04,884.21	22,929,445.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354.28	505,890.8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391,446.37	1,921,63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085.05	752,32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31.55	-367,73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31.17	72,38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2,495.98	-2,123,33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000.00	-1,183,12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831.45	4,997,16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5,472.14	-2,647,29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41,462.28	-49,009,09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6,039.70	23,717,790.55
其他	7,030,290.01	1,626,6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9,202.22	153,750,948.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851,758.82	231,407,56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407,563.63	77,799,53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804.81	153,608,024.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851,758.82	231,407,563.63
其中：库存现金	32,605.50	13,74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657,258.45	231,364,94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894.87	28,869.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1,758.82	231,407,563.6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不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	90,970,698.64	40,439,749.99	存期超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3,650,000.00	3,650,000.00	受限保证金
合计	94,620,698.64	44,089,749.99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48,146.60
其中：美元	105,742.11	7.0288	743,240.14
欧元	2,456.67	8.2355	20,231.91
港币	758,037.41	0.90322	684,674.55
应收账款			5,752,520.32
其中：美元	818,421.40	7.0288	5,752,520.32
欧元			
港币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182,241.00	156,726.87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85,521.20	948,158.4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071,445.76	0.00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5,071,445.7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953,725.72	2,436,659.62
第二年	5,193,466.05	2,133,758.33
第三年	3,920,769.25	2,373,498.66
第四年	2,510,785.56	2,510,785.56
第五年	2,560,361.34	2,510,785.5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6,214,118.63	18,774,479.97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84,544.99	45,166,621.28
直接材料	3,014,050.74	2,298,361.16
折旧及摊销	2,129,167.49	2,190,490.38
股份支付	2,345,497.40	355,701.66
其他	6,126,395.59	4,901,837.99
合计	68,099,656.21	54,913,012.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099,656.21	54,913,012.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功能性树脂和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设立取得
香港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暂未开展业务	100.00%	0.00%	设立取得
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暂未开展业务	100.00%	0.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00,176.81	0.00	0.00	979,969.08	0.00	3,320,207.7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330,417.46	3,781,516.20
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	196,950.00	588,445.00

其他说明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年产10000吨金属装饰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3,084,862.30	-	735,063.12	2,349,799.18
2017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计划-易拉罐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0	-	100,000.00	275,000.00
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年产600吨有机硅电子胶技术改造项目	840,314.51	-	144,905.96	695,408.55
合计	4,300,176.81	-	979,969.08	3,320,207.73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年产10000吨金属装饰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3,084,862.30	-	735,063.12	-	2,349,799.18	其他收益
2017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计划-易拉罐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0	-	100,000.00	-	275,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年产600吨有机硅电子胶技术改造项目	840,314.51	-	144,905.96	-	695,408.55	其他收益
小计：	4,300,176.81	-	979,969.08	-	3,320,207.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小计:	-	-	-	-	-	
合计	4,300,176.81	-	979,969.08	-	3,320,207.73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年产10000吨金属装饰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735,063.12	735,063.12	其他收益
2017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计划-易拉罐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年产600吨有机硅电子胶技术改造项目	144,905.96	146,847.36	其他收益
小计	979,969.08	981,910.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1,95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励	1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资助	110,010.00	-	其他收益
展会补贴	53,100.00	-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17,000.00	21,000.00	其他收益
退伍军人就业补贴	10,0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补助	50,338.38	-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67,870.72	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	60,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735.00	其他收益
小计	2,350,448.38	2,799,605.72	
合计	3,330,417.46	3,781,516.20	

采用净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上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小计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196,950.00	459,543.00	财务费用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	128,902.00	财务费用
小计	196,950.00	588,445.00	
合计	196,950.00	588,445.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

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采取适当控制措施。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90%（2024 年：38.8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69%（2024 年：96.8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足够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3,025,441.55	终止确认	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时已经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故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3,630,031.18	未终止确认	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对较高，背书时票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672,875.74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对较高，背书时票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152,328,348.4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63,025,441.55	0.00
合计		63,025,441.55	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83,630,031.18	83,630,031.18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5,672,875.74	5,672,875.74
合计		89,302,906.92	89,302,906.92

其他说明

1、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融资方式、调整分红政策或现金分红比例、股份回购、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61%（2024 年 12 月 31 日：19.8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4,472.00			6,864,472.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71,352,801.84	71,352,801.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64,472.00		71,352,801.84	78,217,273.8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71,352,801.84	不适用	票面金额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靖。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唐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1.80%的股份，通过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30.69%和 16.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9.02%的表决权。除上述可以控制的表决权外，唐靖通过持有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

唐靖的配偶黄光燕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通过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1%股份、通过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4%股份、通过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7%股份，黄光燕为唐靖的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唐靖控制的公司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唐靖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汪小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唐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恒辉材料有限公司	唐靖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因唐靖 2024 年 12 月退出控制未届满一年，仍界定为关联方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小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汪小明控制的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汪小明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君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持有 70% 股权，2023 年末完成股权转让，2024 年末之前转让未满足一年，2025 年 1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336.31	391,504.46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53.22	10,066.37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557,670.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	--	2,394,007.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恒辉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	0.00	783,952.00					0.00	389,947.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靖、黄光燕	60,000,000.00	2018年01月22日	2027年12月31日	是
唐靖、黄光燕	70,000,000.00	2021年06月23日	2029年12月3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担保合同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务，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结清。

注 2：本担保合同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务，最高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结清。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不适用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大额存单	0.00	51,788,321.18
广州恒辉材料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0.00	61,904,761.90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52,880.5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18,666.48	11,124,116.75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5,250.00	52,500.00	2,625.00
应收账款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9,375.00	468.75
应收账款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	2,841,837.38	142,091.8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2,030.4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81,000.00	8,486,195.61						
管理人员	300,000.00	9,059,995.31						
生产人员	40,000.00	1,207,999.37			20,000.00	603,999.69		
研发人员	429,000.00	12,955,793.29						
合计	1,050,000.00	31,709,983.58			20,000.00	603,999.6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公司估值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孰高者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公司估值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孰高者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2,668,260.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594,410.36	0.00
管理人员	1,728,076.35	0.00
生产人员	704,666.30	0.00
研发人员	2,345,497.40	0.00
合计	6,372,650.41	0.00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0,000,000.00	2018-1-22 至 2027-12-31（注）	

注：本担保合同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务，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结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通过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79,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8.38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3,116,40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 数（元）	11
利润分配 方案	根据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63,11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69,428,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151,205.45	154,679,206.42
1 至 2 年	164,520.00	4,803.13
2 至 3 年	0.00	579,185.00
3 年以上	565,130.40	241,178.65
合计	169,880,855.85	155,504,373.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100.00	0.32%	548,100.00	100.00%	0.00	773,248.25	0.50%	773,248.2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32,755.85	99.68%	8,523,946.67	5.03%	160,808,809.18	154,731,124.95	99.50%	7,766,974.16	5.02%	146,964,150.79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169,332,755.85	99.68%	8,523,946.67	5.03%	160,808,809.18	154,731,124.95	99.50%	7,766,974.16	5.02%	146,964,150.79
合计	169,880,855.85	100.00%	9,072,046.67	5.34%	160,808,809.18	155,504,373.20	100.00%	8,540,222.41	5.49%	146,964,150.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48,1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3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225,148.25	225,148.2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248.25	773,248.25	548,100.00	548,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23,946.6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151,205.45	8,457,560.27	5.00%
1 至 2 年	164,520.00	49,356.00	30.0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0.00	0.00	50.00%
3年以上	17,030.40	17,030.40	100.00%
合计	169,332,755.85	8,523,946.6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客户货款	8,540,222.41	798,392.02	0.00	266,567.76	0.00	9,072,046.67
合计	8,540,222.41	798,392.02	0.00	266,567.76	0.00	9,072,046.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6,567.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767,431.41	0.00	44,767,431.41	26.35%	2,238,371.57
第二名	26,420,757.09	0.00	26,420,757.09	15.55%	1,321,037.85
第三名	16,701,331.59	0.00	16,701,331.59	9.83%	835,066.58
第四名	9,369,412.75	0.00	9,369,412.75	5.52%	468,470.64
第五名	5,569,123.27	0.00	5,569,123.27	3.28%	278,456.16
合计	102,828,056.11	0.00	102,828,056.11	60.53%	5,141,402.8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7,015,015.54	170,990,636.93
合计	297,015,015.54	170,990,636.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0.00
委托贷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96,173,778.40	170,301,518.08
保证金及押金	188,792.98	111,067.23
其他	721,584.17	616,584.19
合计	297,084,155.55	171,029,169.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143,512.66	170,177,026.82
1至2年	93,300.21	8,600.00
2至3年	3,800.00	48,191.90
3年以上	843,542.68	795,350.78
合计	297,084,155.55	171,029,169.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084,155.55	100.00%	69,140.01	0.02%	297,015,015.54	171,029,169.50	100.00%	38,532.57	0.02%	170,990,636.93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96,173,778.40	99.69%	0.00	0.00%	296,173,778.40	170,301,518.08	99.57%	0.00	0.00%	170,301,518.08
保证金及押金	188,792.98	0.06%	33,060.80	17.51%	155,732.18	111,067.23	0.06%	7,703.36	6.94%	103,363.87
其他	721,584.17	0.24%	36,079.21	5.00%	685,504.96	616,584.19	0.36%	30,829.21	5.00%	585,754.98
合计	297,084,155.55	100.00%	69,140.01	0.02%	297,015,015.54	171,029,169.50	100.00%	38,532.57	0.02%	170,990,636.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9,140.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96,173,778.40	0.00	0.00%
保证金及押金	188,792.98	33,060.80	17.51%
其他	721,584.17	36,079.21	5.00%
合计	297,084,155.55	69,140.0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532.57			38,532.5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607.44			30,607.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140.01			69,140.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63,292,788.92	1 年以内	88.63%	0.00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010,000.00	1 年以内	10.77%	0.0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70,989.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29%	0.00
第四名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721,584.17	1 年以内	0.24%	36,079.2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79,611.06	1 年以内	0.03%	23,883.32
合计		296,974,973.63		99.96%	59,962.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62,574.87	0.00	32,662,574.87	31,377,768.47	0.00	31,377,768.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662,574.87	0.00	32,662,574.87	31,377,768.47	0.00	31,377,768.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1,368,823.37	0.00	1,284,806.40				32,653,629.77	0.00
香港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8,945.10	0.00	0.00				8,945.10	0.00
合计	31,377,768.47	0.00	1,284,806.40				32,662,574.87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309,821.07	269,232,873.40	382,446,949.55	225,691,988.48
其他业务	54,715,147.64	52,802,572.96	39,653,479.26	38,756,594.06
合计	536,024,968.71	322,035,446.36	422,100,428.81	264,448,582.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83,12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5,000.00	200,000.00
合计	225,000.00	1,183,122.65

6、其他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9,799,768.77	4,989,988.44	94,809,780.33
商业承兑汇票	42,542,200.98	2,127,110.05	40,415,090.93
合计	142,341,969.75	7,117,098.49	135,224,871.26

(续上表)

票据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8,988,810.38	3,949,440.56	75,039,369.82
商业承兑汇票	31,979,324.65	1,598,966.19	30,380,358.46
合计	110,968,135.03	5,548,406.75	105,419,728.28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2,895,881.91
商业承兑汇票	-	13,087,944.54
合计	-	75,983,826.45

(3)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41,969.75	100.00	7,117,098.49	5.00	135,224,871.2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9,799,768.77	70.11	4,989,988.44	5.00	94,809,780.33
商业承兑汇票	42,542,200.98	29.89	2,127,110.05	5.00	40,415,090.93
合计	142,341,969.75	100.00	7,117,098.49	5.00	135,224,871.26

(续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68,135.03	100.00	5,548,406.75	5.00	105,419,728.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8,988,810.38	71.18	3,949,440.56	5.00	75,039,369.82
商业承兑汇票	31,979,324.65	28.82	1,598,966.19	5.00	30,380,358.46
合计	110,968,135.03	100.00	5,548,406.75	5.00	105,419,728.2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5,548,406.75
本期计提	1,568,691.74
期末余额	7,117,098.49

(6) 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3,96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7,39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55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04.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895.19	
合计	1,905,188.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4%	4.37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	4.33	4.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